

舊金山會議的全貌

馮石竹編著



為迎接勝利，堅忍參加本屆以新化入學

之突破

特購此

以資

準備

達目的

戰爭裏去追求和平，和平裏又種下戰爭。聰明的人類啊！試問，如果沒有澈底的方法來阻遏戰爭，保障和平；還是被那些野心家不斷的愚弄着，魔鬼們不停的蹂躪着。那未來的世界前途，怎樣設想？

在科學突飛猛進的今天，地球上的距離已縮短了，地球的形態亦變小了。僅僅這樣短而又小的大地之中，人類還不能真誠的，正義的團結，合作，互助來維持秩序，來共求生存。偏偏願意，忍心去互相殘殺，互相毀滅麼？

和平，和平，造福於人類的只有和平。它，終於在太平洋的舊金山，敲着警鐘，響徹雲霄了。它，是要喚醒那些迷夢的野心家，指示那些誤入歧途的政治家，重新給人類一個估價，衷心團結起來，向着光明，幸福之途邁進。

如要開舊金山會議的成就的屬望究竟如何？我是不能作答的。可留給以後的歷史家們去評論吧。我以為，我們是東方最愛好和平的民族，還是老老實實地誠懇懇地埋頭做去而已。

民國卅四年八月一五

購於榮以大二念，老洋好時久

序

自從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會議結束，世人前眼流都開往舊金山的聯合國會議。現在舊金山會議的口頭聲明草案，各國代表既畢，有志志士，瓦設協調，以聯合國大綱，為世界通途。這雖是立了我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一種共同努力的目標。

然而，人們對於新國際聯合體上的觀察，有種種不同的批評，有的說新國際聯合體與舊國際聯合體，有的說新國際聯合體比舊國際聯合體好些，有的說新國際聯合體與舊國際聯合體，其相似而不同，不同的在金山聯合會會議，要先認清清楚，纔能堅定聯合體的共同信念，發展國際合作的力量。

目前本書選者在作序，熱心國際問題的研究，當金會議中的紛歧與協調，由每一國應有的提超，以至新世界大憲章之制定，和五十年國的地理，應是正人物，以及過去國際關係之演進，今後世界政治之發展，皆在於如何變消軸心暴力，都敘述得周詳扼要，至其對每一事體的分析與批判，亦詳明晰允當，茲特印行，將與關心時事和欲明瞭今後世界政治前途的人們以不少幫助。我國已居於世界強國的地位，我中國國民應如何努力，以進於方能達成吾人對國家對世界的重任，這一本學，確可一徵借鏡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天民 於成都

序

達海 讀於四川大學

達海

序二

重刊序言

作者寫好這本冊子後，要我幫他作兩件事：一、校訂一遍，寫一篇序。

近來編書之風盛行，每一新事件發生，坊間立刻便有幾本專書出版，考其內容，大都係襲襲上既有的材料，再加一次排印而已。對於這種現象，自己一向不懷好感，認為是出版界的偷工減料，既不吃力，又出風頭，自己總有一個成見，認為出版界的好現象，應該是不會有大都會創備出現，其次，也該有很多精滿的短篇著作，至於翻印舊書，更不該有，那簡直是出版界的沒落。

基於以上的成見，對於作者所提出的兩件事，我竟擱置了三月之久，直到本書付印的前夕，作者再度催促，我才花了一夜的時間，詳細校閱一遍，結果，都使我驚異地發現了本書有兩大優點：

第一、本書雖亦為既有材料之編輯，但每一材料都是經過作者智慧的過濾的，就是說每一材料，都經過作者慎重地取捨，裁併，經過作者自己的見解，加以有系統的批判，決非其他照舊式或抄寫的圖書可比，這不僅表示作者為本書時時努力與慎重，且使一般喜歡研究國際知識的讀者，在閱讀的了解上，獲得不少的幫助。

其次，是作者觀點的高超，所謂觀點高超，並不是說作者對某些國際問題，有過精確的判斷，國際問題的不易且不能判斷，正猶對一般大心的不易判斷一樣，雖有若干原理

可循，但情勢的變遷，一時利害，都可使變化的局面收斂，這是所說的觀點高超。是說作者所持的態度的高超，作者雖然熱誠地贊美舊金山的預備各國對於人類未來和平的努力，但作者從未以主觀立場贊成舊金山會議是否保障世界未來的和平，這確是一個偉大的指示。若汗的朋友，以為德義既被打倒，日寇已自近滅亡，五十個國家，八百多位代表，集議舊金山，對世界和平，研討出許多維護的辦法，以為世界真可以和平下去了，無形間便鬆弛了自己精神上的國防，其實國際和平之不能專仗賴會議而維護，也正如我們真彩裏之不一定得頭彩一樣。希臘歸希臘，事實歸事實，九一八事變，能以維護國際和平自任的國際聯盟，不就曾任人類和平史上，撒下過一次痛天大謊麼！何況當各國在美國的舊金山，正熱烈集議世界和平的時候，亞細的敘利亞，就上演過一幕流血頗為不少的全武打，所以當世界各國，還各自以一國的理想，還各其一國的武力的時候，所謂和平世界會議，只不過是人類善意的努力罷了。在今天，我們仍然不能忘記「應季員長所昭示我們的簡句點：『盡其在力，自力更生』，只有充實自己的國防，才是和平唯一的保障。

張子謙

七七八週年於成都

三

四

舊金山會議的全貌目錄

目錄

序

小主人歐神飲與游

三

四

一	舊金山會議前夕	一
二	一 頓巴敦橡樹會議的畫圖	二
	二 克里米亞會議的修正	四
三	三 試美會議的成就	五
四	四 舊金山會議的會議	六
五	五 近來和續日及前次的人請其成	七
六	六 熱而請	八
七	七 法國為甚不致在邀請國	九
八	八 把馬丁主人	〇
九	九 新世界憲法	一
一〇	金山會議的過種	二
一一	一 會議的開始	三
一二	二 出為國家與非出為的國家	四
一三	三 和平使的	五
一四	四 代表形	八
一五	五 各種不同的反應	一六

578.11
767
2



3 0663 8909 3

舊金山會議的成果

六	幾個弱小國家的呼聲	五九
七	問題之外的問題	三〇
八	主席與語言	三三
九	組織與議程	三三
〇	新聞報導	三三
一	大會插曲	三四
二	額外投票權與白馬與會	三五
三	蘇聯為甚要反對阿敏廷與會呢？	三六
四	波蘭出席的懸案	三九
五	四強聯合修正頓巴敦議案	四一
六	憲章的定名 序言・宗旨・原則	四二
七	會籍與邊會	四四
八	大會組織與功能	四四
九	社會與經濟	四七
〇	國際政治制度的解決	四八
一	安全理事會的修正	五〇
二	打破古代權爺	五八

目錄

五

九 和平解決與武力制裁.....六二

一〇 區域規劃的解決.....六五

一一 新國際法院的探討.....六九

一二 經濟安全與憲章修改.....七〇

一三 新世界憲章的完成.....七一

一四 新國聯的產生.....七二

舊金山會議的檢討.....七三

一 巴黎和會與舊金山會議的比較.....七四

二 舊國聯與新國聯的批評.....七六

三 從大西洋憲章到新世界憲章.....七九

四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八一

五 舊金山會議與中國.....八五

六 建立世界和平的因素.....八八

結論.....九一

附錄： 聯合國宣言.....九二

大西洋憲章.....九三

賴巴敦憲章.....九四

新世界憲章.....（附新世界組織系統表）.....一〇一

舊金山會議前夕

一部人類史上，幾乎全遭殃在國家的一種自私自利上。從十五世紀起，十五世紀的爭鬥時間，要佔百分之三十五；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在九十三年中，國際上十次大小戰爭；十九世紀半期，戰爭的日子，也佔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世紀還沒有過半，已遭受了兩次大屠殺，這戰爭的屠殺，一次比一次的浩大。爲什麼呢？因爲世界沒有和平的組織，各國間，明爭暗鬥，互爭雄長，雖有許多和會的組織，只能了結每次和平之和平，每次戰爭之戰。在每次的和會裏，種下戰爭的種子。

在第一次大戰後，國際聯盟成立，衆望能永久和平，但和平不久就被另一敵人所俘虜，不幸發生這次人類浩劫的世界大戰。會然是人類之過，是侵略者的罪惡，但另外一因，就是上次大戰後的和平安排，和平條約，有欠妥善，以後的種種補充也都無效。因此戰爭與和平相混，盟約與和約相混，和約中瀰漫着戰爭的氣息。

這一次，聯合國家的大政治家，以羅斯福總統爲首，見解都比較高超，在戰爭未了以前，就先計劃樹立世界和平機構，把和平引上建設之路——頓巴敦橡樹會議爲世界和平機構畫了圖樣，克里米諾會議又加以實際的修正，現在舊金山會議，已奠定和平的起點，將來不管它的收效究竟達到如何？偉大的程度又如何？凡是預則立，不預則廢，這一點預先綢繆的精神，就大優於從前，而成功的履歷也因而加強了。

一 頓巴敦橡樹會議的畫圖

在這殺人盈野，廢舍爲墟的大戰當中，爲了確保世界不再受第三次大戰的威脅，中美英蘇四

因於一八四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在亞歷山大羅夫的蘇巴敦橡樹地方，進行非正式的談話，做一個試探性的會議。

蘇聯政府因為不願違背他對日本的中立政策，所以決定不舉行回國會議。首先，由美英蘇討論莫斯科四國宣言所提出的國際和平機構問題；再由中美英蘇於九月二十八日起，繼續進行談話，成分兩個階段會議。而英美蘇已獲得具體瞭解，許多共同問題，中國大致贊同，所以，結果製成一種國際組織建議案，於十月七日閉會，九月便由四國分別在重慶、華盛頓、倫敦與莫斯科同時公布這個建議案。

這個國際組織建議案，計分十二章，其內容簡缺如下：

- 一、一般的國際組織定名為「聯合國」，其他每一個國際機關，都是這個組織的一部份。
- 二、全體大會：這是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凡是這個組織的分子，均得為大會會員，所有會員國都有權出席大會。享有一票之表決，大會的任務是：一、自由討論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原則。二、核辦新會員的入會資格與停止或開除原會員的資格。三、選舉秘書長，這是唯一主要一般合作的行政人員。四、批准新國際之預算分配各國應納經費。五、選舉安全理事會的六個非常任理事，以及經濟社會委員會的十八個理事。六、發動研究并提供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的辦法。因此，大會是一種選舉及賦予委託以及提供努力的機關，其本身備有研究討論等諮詢與諮詢的職務，它不能直接採取任何行動，一切行動非仰求安全理事會不可。甚至上述：(一)(二)(三)兩項核辦與選舉之權，亦必須先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故大會在組織上雖然較高，但實際卻不及安全理事會之大。

三、安全理事會，有理事十一席，其中五席為常任理事，由中美英蘇法五國充任其餘六席為

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舉，任期兩年，每年更換三國，該會的職權為一、處理經常事務。二、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三、對於足以引起國際糾紛的情勢的調查。四、各會員國發生爭端時，應用和平方式解決（交涉，和解，仲裁，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五、在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企圖失敗後，得採取任何有效之方法，（包括政治軍事經濟等）以維持和平與安全，而各會員國必服從之。不獨在國際法上所承認為一國內政之事，則安全理事會不得加以干涉。總之，執行和行動的權力，是由大會賦予安全理事會。

四、軍事參謀委員會：這是聯合國的參謀部，為安全理事會用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武裝，由五強的參謀總長，其代表組織之，惟建議案中并未規定一個常設的警衛武力，而僅賴主要國家的軍力以維持和平。

五、國際法院：詳細組織方案，建議案中并未擬定即對於法官之產生，有無強制裁判權。法庭的議決對安全理事會，有無拘束力等問題，也沒有規定。

六、經濟社會理事會：由十八個任理事國組織之，任期三年，由大會選舉，無常任理事，其任務在研究國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類問題，提倡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尊重，以期消弭戰爭之原因。

七、秘書廳：這是一個由秘書長主持的機構，其任務為隨時理安全理事會，對於有危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件之注意。

八、區域組織：建議案中規定安全理事會，得用分區辦法以進行其工作，但未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則區域委員會，不得採取任何強迫行動。

九、退會：無論大小國家已經加入，由大會暫停其會員資格或開除之外，就不得退出。

克里米亞會議的修正

四

十、憲章的修改手續：一、得大會會章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二、由五強政府或其立法機關之批准，必須具備通過個條件，得能修兩憲章。

總之，頓巴敦會議建議案為建立世界和平機構畫了圖樣，這一點，是羅斯福總統的根本政策所在，也可說是這次大戰的目標所在，消滅侵略，消滅禍心，是聯合國家的作戰動機；假使在打倒侵略消滅禍心之後，而竟不能建立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安全機構，那就是僅於打倒德日義而非也，也和大大改變這次大戰的價值了。以戰止戰，應該是一種不得已的事，經過這次大戰，流血八年，犧牲遍世界，以人類的聰明，應該戰從此止，而使人類得享較持久的和平。

一、克里米亞會議的修正

一九四五二年二月四日維多利亞三巨頭於克里米亞半島——黑海海岸一個遊憩勝地的雅爾達地方，他們晝夜不停地聚了八天的會議，議決了以聯合擊敗納粹軍國主義，重申大西洋憲章原則，保證人類和平自由，與一切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密切合作，從速地建立一般性的國際組織，以防止侵略和消除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戰爭因素，以維持和平與安全。這個會議，不啻替納粹宣佈了最後的死刑，這是和平會議的一個重要序幕，其對於贏得歐洲未來和平以至世界和平全局的影響，尤其有絕大的貢獻。他們除決定了召開舊金山會議的時間與地點。與許多和平機構的技術問題外，而注視的是商得修正頓巴敦建議案的投票表決程序的問題，一個折衷辦法，算是最重大的收穫。

在下次頓巴敦會議所懸而未決的表決權的問題，這次在中英美蘇的聯合請柬上，特別舉出克里米亞會議所決定的補充規定：該建議案第六章第三節經補充決定投票事項如下：（一）安全理

理事國每國應有一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不干涉的立法程序之決定，只須任何理事國七票贊成，即可通過，(三)安全理事會關於其他事項之決定，須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在內共七國票贊成，始可通過。但有一條件，即凡與糾紛事件有關的國家，無投票權。

這個表決權問題，不僅是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強大，而安全理事會的大權，也完全操縱於五大國之手。這一點，可以說有五大強國享有特權，也可以說為五大強國特負的重担。中國既為五常任理事國之一，且具名請柬，自然贊同此案。我們以為未來的世界和平，繫繫於世界各國的團結與合作，有這種精神，雖無條文，也能遵守，必無強凌弱，衆暴寡的現象。

三 汎美會議的成就

舊金山會議的成功，關係到全世界和平，也因此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視。克米地會議已無首先對它掃除了若干障礙，而與汎美會議又替它指示出一條光明的途徑。

一九四五年二月三十一日，在墨西哥舉行美洲二十國的汎美會議，共開了十五天的會，真是不可忽略的問題。因為他們在四百五十年前抱着拓荒精神，渡過了新大陸，中間經過路藍縷的苦辛，艱苦經營的締造，墨西哥和波利瓦爾大革命首領，繼續華盛頓之後，解放了拉丁美洲，叫它脫離專制的束縛，經過這幾世紀來的長養發育，這二十多個民主的姊妹國家，現在都已成年，他們今後在國際家庭中，必將積極參加一切的活動。這次參加區域的政治活動，在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是：(一)承認新聞及無線電的自由，(二)廢除種族的歧視，(三)防止不樂意的外籍入境(四)協助婦女參加汎美活動，(五)促進阿根廷改變政策，俾有資格成為聯合國之一員，種種議案，件件都顯示着這一種傾向——西半球原是愛好自由民主的人們開闢出來的新天地，應當有自由

空氣的瀰漫。

還有最大的收穫，無疑的是沙普爾特派法案的成立，凡是美洲二十國家，遭受來自美洲內外的威脅時，得使用武力以保持美洲各國的獨立及領土之完整。『以防禦職略，增強拉丁美洲集體安全。』從此知道，在頓巴教國際組織方案裏，已放棄担保盟國領土完整的條款，但在汎美會議中，却又作集體安全的保證，結成一條更堅固的陣線，這一點最值得我們重視。不過以過去的汎美運動的事實而言，是主張由美國來保障汎美國家的安全，以但這次成立沙普爾特派法案，是由整個的汎美國家來保障他們自己的安全。民主與自由為指導汎美集團的精神。這對於聯合國的奠立國際和平機構，又跨過了一個里程碑。以它的勢力，可以叫好亂成性的侵略國家，感到怕懼，不敢再為非作歹，它也可以叫意志不堅的國家，增加信念與民主國家澈底合作，它更可以叫真誠愛好和平大多數國家聲勢百倍，為人類永久遏止戰爭的罪行。

四 幾個會議之會議

英帝國會議：在舊金山會議之前，倫敦召開帝國代表會議，邀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及南非聯邦各自治領政府參加，會議內容，我們雖不知道詳情，但能對大致交換帝國政策的的聯合陣線，保衛英帝國領土主權，不容許他的殖民地有所變化。而同時形成六票集團，以支持世界安全建議案，或許是縱操會議的準備會議。可是，英國的一六票集團表決，在這次舊金山會議中，每每不一致。澳洲及加拿大不僅曾反對英國的立場，并且常領導他國與英國相抗，並沒有收效集團碩果。

汎阿刺伯會議：中東的沙特阿刺伯，埃及，外約旦，敘黎亞，黎巴嫩及也門（這些小國家，

他們在舊金山會議以前，亦在開羅舉行汎阿刺伯大會，一般人雖不甚注意，沒有詳細的報導，但據埃及首相諾克雷爾說：「已完成奠定阿刺伯各國團結基礎的工作」。并且他們又決議向四強要求准許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但參加舊金山會議。從這一點觀察，他們也完成集團的力量。在這次大戰中，許多小國家也要團結抬起頭來。唯有團結，才發生力量，這是汎阿刺伯會議的真諦。

五 和平巨星隕落了

我們實在特別欽敬羅斯福總統的襟懷遠大，他始終盡力要在戰後建立三民主義和平世界，爲人類造幸福。這當代的唯一的一個大政治家——羅斯福總統，真想不到，如同晴天霹靂的一樣，傳來了他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大腦溢血症，突然逝世於美國喬治亞溫泉「小白宮」。我們雖消息，初是驚惶突兀，不敢相信，以爲羅斯福總統今年六十三歲，在兩方的壽數許來，不算高齡，但到還是事實的證明，羅斯福總統逝世了，使我們滿懷悲切及感激之淚。

和平的巨星隕落了，這個噩耗，頃刻傳遍美國，也頃刻傳遍世界。美國的人們，世界的人們，凡屬爲戰爭後和平的人們，聽到這個噩耗，心情一定是失掉慈和一樣的悲傷，難過！因此羅斯福總統，領導我們走上勝利之路，更指導我們認識永久和平的途徑之所在。一九三七年他首先指出日寇侵華的重大性與危險性，一九四一年他簽訂大西洋憲章，確立了聯合國國家崇高的作戰目標；一九四二年元旦，他更領導世界組織成了聯合國的陣容，尤其是它所倡導的四大自由。要全世界言論發表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虞匮乏之自由，免於恐懼之自由。這四大自由，必將爲新世界新自由主義的精神內容。而爲和平自由的人類所共同的崇奉，共同的追求。

這管際政治的一個領袖羅斯福總統，他把自己的一生奉獻給世界的新秩序，更把生命貢獻給戰後的和平。他在國際與孤立派鬥，在世界與戰爭惡魔鬥，以極大的毅力，領導美國把他的偉大的人力與物力，投入戰爭，應付各聯合國，取得勝利，假使各聯合國，失掉羅斯福總統的領導，沒有美國的援助，各聯合國能否得到最後勝利，實在大有問題。假使從戰爭中抽出羅斯福總統這一套理想，這次戰爭就不免黯淡無光。他以極大智慧，設計和平，引導和平。引導和平。他在海天對望的跋涉奔走，繼發聲音，勞疲心神，極盡忍耐，到頭顱，又到德黑蘭，曉了敦巴敦橡樹會議。又到克里米亞開會，都是為了樹立世界和平基礎，以喚醒人類能夠過聰明而幸福的日子，實現他崇高而偉大的理想。尤其是克里米亞會議的一舉，他為此受了最大的疲勞，用了最大的智慧，也盡了極大的忍耐，得到成功，大家都讚頌克里米亞的成就，大家更期待它的設計，創造舊金山會議的成功，但是，羅斯福總統竟棄世而長眠了，安息了，還不獨是美國與中國的損失，并且是舊金山會議及世界人類遭受悲慘的損失。

和平的巨星墜落了，全世界的人們，都在哀悼悲賦。他的遺體於四月十五日安葬於紐約海德公園內，他的遺志，讓我們堅決的繼續奮鬥，去憑弔他！一個人類的數星。

六 發佈請柬

為着設立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機構，中美英蘇四強國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重慶、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同時公佈了的請柬。凡是在今年二月八日前簽字參加聯合國宣言的國家，以及在三月二日前向敵宣戰的協約國家，均被邀請在四月二十五日出席舊金山會議。請柬的全文是：

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其本身并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並經××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華盛頓舉行之聯合國會議，以便擬訂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普遍國際組織憲章。以上列各國政府建議該會議應以去年十月間在聖日奧佛蘭舉行之會議所公佈之建立普遍國際組織之諸建議案，作為此種憲章之基礎（該建議案第六條第二節補充決定項在此省略）。

關於籌備事項之情報，當繼續隨時奉達，××國政府對於建議案欲於會期之前表示意見或評語，美國政府願將是項意見或評語轉達其他參加之政府。

請柬發佈了，奠定未來世界秩序的基石開始。中國願名為邀請國之一，我們自然感覺極大的光榮。而同時也應切實極重的負擔。我們應該更積極作戰，以促勝利早臨，更要準備以我們自己的進步，進而負擔對世界和平所應負的一份任務。

七 法國為甚不担任邀請國？

克里米亞會議的聲明：「我們將立刻向法國政府和中國政府磋商，並邀請他們和美國英國與蘇聯共同發起這種會議」。這種會議是舊金山會議。起初蘇聯法國將為舊金山會議的邀請國之一，而法內閣已同意。直到發佈請柬時，就沒有法國具名，引起許多人發問：法國為甚不担任邀請國呢？

法國不担任邀請國，有的說：「是蘇聯斷然拒絕法國要求」。修改請柬上的內容，有的說：「是法國要求對蘇巴敦建議案所保留的條件，以及在舊金山會議時，應有平等的地位，遭受中英美蘇四國的拒絕」。另據法方的傳說：「法國受了辱」。根據種種說法，再以法國情報部長戴蘭所說的話來證實，他說：「集體計劃若沒有自動強制實施安全制度的力量，則法國將僅區域協調方

法國為甚不担任邀請國？

法保障其本身的安全。一從此就知法國不担任邀請國的輪廓，是由誤會所致，由誤會而發生合作成分還不夠的表現。這次法國雖沒有担任邀請國人，但神仍任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之一，則法國實以負其大國所應負的責任。以後凡屬聯合國家，均應當在平等合作原則上，在道義與實際的精神上，相互的尊重，相互的諒解。

八 忙壞了主人

這檔大的集會，可說是人類歷史上，算是第一次。美國這回擔任了主人，它負責會費的開支至少要達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美元，等於美國這次作戰的每十五到二十五分鐘的費用，他們會心苦地日以繼夜負責籌劃了一個多月，專於供給代表們的食住行三項，頗不容易。就是特種的餐廳中，共備餐八萬五千客，特約火車九輛，飛機六十五架，各種汽車三百九十三輛。所用的旅館三十家，私人總會三家，這樣排場的設備，已足夠麻煩，別的不說，單是在當地採購大批貨物計用，椅子一千六百張，椅子五千把，文件櫃二千五百口，英、法、西、俄等文字的打字機一千架，印刷機三十五架，鋼筆五千支，墨水三千六百瓶，紙張三十噸，這樣盤大數字，已經駭人聽聞了。大會會場在歌劇院的大廳，廳內樓下是各代表坐位，二樓是新聞記者的坐位，三樓便是旁聽席，這院的台子，以深灰色幕為背景，杏黃色的柱子，影映着四十六國的國旗光輝燦爛，既莊嚴而又美觀。至於各小組會議，在烈士廳，這廳為紀念上次大戰犧牲的戰士而建築的，舊金山會議選擇這個地方開會，亦有深刻而偉大的意義。

除物質外還有精神食糧，的準備，在「胡佛戰爭革命與和平圖書館」專收藏世界上有關維持和平失敗的圖籍，六百萬件，供各代表的參考。

這個會議美國人真是計劃週詳，什麼都準備好了，會終忙壞了這人，可差我想主人亦是樂意爲了產生新世界的寶典而忙碌，而犧牲。

九 新世界憲章的發源地

舊金山是建築在十四個小山當中，它是一個面向東方，具有東方情調的城市，它是通達遠東的大門，也是美國大陸的後門。這城市沿着美國最大港口奧克蘭灣邊建鎮起來的，遊戈在太平洋巨輪，從有名的金門橋下進入海港；過了這個橋，就是奧克蘭城。

在承平時代，許多巍峨華麗的遊洋巨船都在港內下遊。但今朝，港灣裏每天進出的已全是些戰艦，運輸輪和貨船了，海港進口處左邊是瑪爾島——美國海軍大基地。幾年來給日本以慘重打擊的艦船，都在這裏建造裝備和修繕。附近是一寶庫島——戰艦橫越兩太平洋無遠弗屆的飛剪船道便是它的老巢。

當乘客們的船隻慢慢駛進港口時，你可以看到那些古堡，這是十六世紀西班牙殖民地的紀念物。但是金採的狂熱時，全世界各個角落的人，大批移殖到這裏來。這裏到今朝。還有四十五不同國家的後裔。中國人在外算是最大的居留地，唐人街，最合國際化的都市，矗立在街上的國父銅像，象征東西民族的聯繫。這裏的中國人，仍然說着他自己的語言，店鋪的招牌上也用着中國文字穿着傳統中國式的長袍，在城前，商店窗簾裏，擺滿各式各樣地中國製造的貨品，中國飯店也完全賣的是道地中國菜肴。慶祝中國舊曆新年時，滿街還是彩龍飛舞，爆竹喧天，在這新世界環境中，具有古中國的情調。

那些高聳入雲的建築物，在太陽光反射來的光彩特別輝煌，並沒有被黑烟所污，也不像美國其他大城市一樣，它沒有烟突林立工廠，它只是一個世界貿易，金融和保險的中心。現在熱鬧喧

霧的城區上，南市街，人行道上往來的成千成萬的人，多半是穿着藍，海軍或海軍陸戰隊的軍人，電車和稀罕的汽車裏大半是戰時工廠的工人，大多數是形色匆忙的趕赴船塢上工，或正從船塢裏放工出來的婦女。這就是舊金山的戰時景象。

戰爭使城市人口畸形增加，舊金山原有七十五萬人口，現在又平添了數萬貧民，創造人類永久和平的憲章，一批新世界和平使節，穿着不為形式地各國服裝，吸引民眾們爭先欲睹代表們的豐采，維持秩序的美國陸軍人員，身着漂亮的淺藍色制服，白色鋼盔，白色手套，都感覺羣衆不易應付，住其交頸交纏，唯一無國歌的沙赫阿拉伯代表團，乘着美孚煤油公司大卡車，繞城一週，橫生奇趣。

舊金山帶來了和平的音息。夜，我越順和平的放棄，整個城市完全在千萬隻五彩電燈與耀眼閃爍的照耀之下，從黑茫茫的海灣望去，代表們可以看見到光亮通明的船塢，現在船塢正晝夜不停地加工，建造設備，把美國作戰物資運到各戰場去，軍機侵略的網羅網盤，重新創造和平世界。舊金山，它是新世界憲章的發源地，人類史上更重現而歌頌它。

舊金山會議的過程

舊金山會議，是以討論國際和平安全機構的會議。它不是國際會議，也不是和平會議，所以更不討論作戰，終戰與和平條件等問題。因為它並不是新國際組織本身的會議，對於各種戰後的具體問題，國際糾紛，尤其是如何處理戰敗國會議的唯一任務。只是討論新國際組織的機構問題。更具體地說，它只是將賴巴教會建議案，會同克里克米亞的決定，加上若干新意見，形成一個新世界憲章，由各國簽字批准，再成立新國際機構，使世界人類能享永太平，無疑地這是一

個當非尋常而難其任者。

這個會議，原定從四月二十五日起到六月在巴黎，因這會議的進行中，曾遭遇到許多意外的困難與棘手的事。在未開會的前夕，有法國不担任邀請國，開會後，由大會的主席問題，到額外投票權與蘇聯要求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參加聯合國問題，以致於蘇聯主張邀請波蘭臨時政府與美國各國邀請阿想加入的問題。這段所討論經過的過程，是使金山會議必經的，或許是首先應解決的程序問題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大小國家爲着追求世界和平的真理，便不惜一切犧牲，熱烈地討論，條件都經過傷筋的演變，以極嚴重而極審慎的態度，研討推激建議案及修正案中的辭句，亦因此會議的進展便遲緩了，大家都知道：「這次會場，就是最後的一次戰場」。總是一刻也不放鬆的進行，而不知儘管發生若干困難與阻礙，而最後終在互讓，互諒的團結合作的原則下，獲得解決了。

一 輕鬆的開始

二十五日的下午聯合國會議開幕了，正好像是一個國際家庭的重行團聚，而非是世界領袖決究明日的世界命運的鄭重筵會。這會議進行的時間很短，在開幕以前，各國代表們就紛紜走入豪華的歌劇院裏來坐定。有的在通路上、互相招呼，這四十六國的語言交織成爲這裏最奇特的調。到會的人，沒有一個穿着晚禮服或禮服，個個都穿着他們國家的服裝，就是我國的吳貽芳先生與顧夫人兩人都穿着中國的長袍。

會場中，有些灰髮與頂頂的老外交家：如中國的施肇基與顧維鈞先生，他們曾經參加過巴黎和會。

輕鬆的開始

出席國家與未出席國家

一四

普斯退丁紐斯他們，走上講台前，台後的樂隊，開始演奏，有些首相與外交家們發現自己的錯誤，立刻感覺窘迫不安的神像，退坐座位，在這種靜肅的空氣裏，沒有一人發言。但是，在每個人認為別人有可笑的時，就開堂大笑。這不是聽衆的錯誤，是全體靜默一分鐘的時候，話氣的完，有些代表就起立，這是一種極友好的空氣，在不拘體式的場所，特別具有一種緊張而輕鬆的情緒。這裏並沒有四強或五強的醜態現象，亦沒有膚色或信仰的差別與待遇。有些來自色班拿的代表，亦佔重要地位。這時，太陽已漸沒入太平洋海裏去了，會議就告結束。

一 出席國家與未出席國家

這次出席舊金山會議的國家除中美英蘇四邀國外，起初合格的：美洲有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爾，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烏拉圭，委內瑞拉，巴西二十國。歐洲有捷克，比利時，盧森堡，荷蘭，挪威，法國，希臘，南斯拉夫六國。亞洲有印度，伊朗，伊拉克，沙特阿刺伯，土耳其，敘利亞，黎巴嫩七國。太平洋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三國。非洲有埃及，阿比西尼亞，利比亞，南非聯邦四國，共計四十六個聯合國，通通熱烈參加會議，先後又通過准許出席的有阿根廷，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及丹麥，一共有五十國家。

另有十多個國家，因未履行賴巴敦與雅爾達會議的規定，沒有向軸心國宣戰，又沒有加署名於聯合國宣言，爲聯合國的會員。通通都沒有准許與會，敵國如德日與敵方附庸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與芬蘭；及中立國如瑞典，瑞士，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及阿富汗。沒有允許參加。其他義大利雖對軸心宣戰，但他還有些技術上的問題，未獲聯合國國家的同意，波蘭亦雖爲聯合國會員，但因華沙政府未改組而未准與會，其他冰島尚未對軸心宣戰，以及韓國再三

要請，都無能出席。

三 和平使節的點將錄

五十個聯合國的和平使節有八百多位。最有趣味的，我國代表所經過的旅程最長，全程約一萬八千哩，團員七十五人，僅次於美國代表一五六人，英國代表六十三人，數居第三位，蘇聯有十五名居第四位，這經濟二堂，頗極一時之盛。

現在將四邀請國及各國重要的代表名單記錄於後：

國名 首席代表 表

中國 宋子文

美國 斯退丁紐斯

英國 艾邊

蘇聯 莫洛托夫

和平使節的點將錄

團員

顧維鈞 王寵惠 魏道員

胡適 吳昭芳 李

張君勱 董必武

康納利 范登堡 白魯

姆伊登 基德 德斯立夫 赫爾

(女)史塔生

阿特里 蘭波 哈里

法克斯 庫林遜 維爾

金遜 阿爾斯帝

馬旺 福特

羅米柯 柴拉勃金

蘇利波夫 哥倫斯基

路維柯夫 克來羅夫

顧

施肇基

王

紹寬

經熊

周

陳

吳

郭

朱

專門委員

徐淑希 張忠

杜建時

李惟

朱新

和平使節的駐紮地

波利維亞 安德拉德

加拿大 金氏(總統)

智利 米蘭達

哥倫比亞 克瑪閣

哥斯達加

古巴 拉米南茲

多米尼加 奇多欣

厄瓜多爾 拉普查

薩爾瓦多 加斯羅

瓜地馬拉 畢納

海地 雷斯柯特

宏都拉斯 卡萊斯

墨西哥 莫吉利斯尼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古姆使內茲

巴拉圭 維拉斯奎茲

秘魯 格拉爾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卡爾坎諾

薩士爾

斐南德茲

久爾特

次納秋諾(女)

雷伊斯(時次總統秘書)

巴第拉

但董夫人 來尼特 殿

歐洲

巴 西 馬丁斯

阿 根 廷 西米納

捷 克 馬薩里克

比 利 時 斯巴克

盧 森 堡

荷 蘭 克利芬斯

挪 威 哈康

波 蘭 皮杜爾

希 臘

南斯拉夫 普伯西奇

白俄羅斯 吉錫立夫

烏克 蘭 曼紐爾斯

丹 麥 考夫曼

亞洲

印 度 莫羅利亞

伊 朗

伊 拉 克

羅 賓 索

卡爾卡納 巴德 阿加

阿西亞 布魯尼特

羅 林

加克特 滿拉斯 布利曼

布立溫 墨佑 彭古

莫納 那齊亞 達尙留

赫特凡 舍安

馬加里(藩邦代表)農翁
(印國防委員)

和平使節的點將錄

代表名單

沙特阿刺伯 愛席斯

土耳其

敘利亞 克霍利

黎巴嫩

柯達基

太平洋洲 蘇特

拉瓦特

紐西蘭 蕭萊塞

菲律賓 羅慕洛

埃及 阿塔登

卡勞

非洲 阿比西尼亞

利比亞

南非聯邦 史塔茲

除以上五十國代表外，還有蘇俄派定首席代表趙澤昂，團員金璽章，李承曉，李薩普等十八人，盼望參加舊金山會議，未獲得允許。

但是這一類和平使節，他們都受他們自己國家的委任，有全權代表出席會議。并且採納委任書制，由盧森堡，尼瓜多爾，這些國家，組成委任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合規定，決定出席。

四 代表剪影

在八百多位代表中，各有各不同的出身，經歷，與生活習慣，政治立場，完全反映今日國際

民主陣營的側面，現在我將幾個國家的代表剪影，介紹於後：

中國：中國在遠東僅有偉大的一個國家，大致與美國相似的民族性，它渴望被征服的亞洲人民獲得最後的解放，我國代表團仍然顯露出羅斯福總統的憂愁他們的悲戚，將主席領導下的我國政府在政治上，物質上都得到羅斯福總統的支持，不管中美兩國左翼人士對它如何的批評和指摘，我國越實地向着進步的途道邁進。

朱子文博士是哈佛出身，現年五十一歲，廣東中山縣人，他是我國第一號精於理財家而兼外交家的世界使節，他回到總統任財政部，外交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他一手創辦的中央銀行，任總經理，總裁，董事長。他曾奉派赴美參加華府經濟談話會，赴英參加世界經濟會議，又在美簽訂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在英成立九國白銀協定，旋赴巴黎，出席國聯技術合作會。到抗戰軍興，他在英主持中英、中美平準基金談判，爭取與國，并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他曾以外長資格代表我國出席羅斯福總統所召集的太平洋作戰會議，他又在美簽字於二十六國共同宣言，簽立中美租借協定，又在重慶簽字於中英新約，英美兩國人士，對他印象很優而且很深，認為是不辱使命的大國代表，這次在舊金會議的首席代表，接受加州大學榮譽學士學位，自然有他特出的才幹和不可磨滅的勳功。

王寵惠博士，是耶魯出身，廣東東莞人，現年六十餘歲，為我國當代法學權威，歷任司法院院部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他曾任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及華盛頓會議全權代表，并當選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又曾參與開羅會議。并當選為聯合國戰罪審判委員會遠東太平洋分會的主席。顧維鈞博士，是哥倫比亞出身，江蘇嘉興人，現年五十九歲，為我國外交界耆宿，曾任國務院大總統與外交部部長，以及駐墨西哥，駐古巴，駐美，駐英，駐法公使與大使有年。他曾出席

代表剪影

二〇

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全體代表，以及國際首席代表和非常任理事；又與英方簽訂五千萬鎊對華貸款協定，及中英租借協定他又出席倫敦太平洋作戰會議，并任同盟國調查戰爭罪犯委員會委員與出席頓巴敦會議我國代表團團長，他是我國第一號的外交家。

魏道明大使，江西九江人，現年四十六歲，他是巴黎大學出身，歷任司法部次長，部長，行政院秘書長。曾繼胡適使美，赴美出席太平洋作戰會議與簽訂中美新約，并代表我國出席頓巴敦會議。

他們四人，都是中國代表團中僅有的國民黨份子，前三位是代表團主要的角色，也是嫻於國際會議的洋才。其餘六位中。

胡適博士，安徽績溪人，現年五十五歲，是哥倫比亞大學出身，為我國著名的學者，名教授，他曾倡導新文化運動，并著有「中國哲學史大綱」及「胡適文存」風行一世。前任駐美大使，行政院高第顧問與國際貨幣金融的會議我國代表團的顧問。

農治芳博士，浙江前縣人，現年五十一歲，是密執安大學出身，為我國著名女教育家，她曾任留美中國學生會副會長，異常活躍，返國後，歷任金陵女子學院院長。她希望「在辦教育的時候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所以這次蒙以無黨無派資格參加大會」。但她也曾經希望「各黨派與無黨派的代表，作為一個國家的整體，到國際間去說話」。她在國際間的美國人眼中，是最讚美的教育家。

胡霖先生，四川成都人，現年五十六歲，東京帝大留身，返國後，服務於新聞界達三十餘年，為報界鉅子，曾訪英遊美加載譽而歸。現任參政會委員，大公報總經理。他們三人都是無黨無派代表，其餘三個代表都是中國的小黨派。

董必武先生，湖北黃安人，現年六十歲，曾留學日本，并加入同盟會，後改入共產黨，他是

代表中國共產黨的。

張君勸先生，江蘇寶山人，應年六十歲，最早稻田大學出身，為國家社會黨的領袖，他是代表國家社會黨的。

李碩先生，四川成都人，現年五十歲，他是巴黎大學出身，為中國青年黨執委。他是代表中國青年黨的，他們三個人，雖是代表中國的三個小黨派，但已早便是國民參政會會員了。

美國，美國是太平洋東岸的年青的國家，他們的七位代表，有從農村裏長大起來，自我教育成功的。有靠父親的地位和聲譽，在富家長大起來的。這七個代表，所參加的職業活動，範圍也很廣泛，正如美國社會的橫斷面，從政治家，律師，劇院經理政府官吏，地產經理人，部長，編輯，工業關係專家，一直到教育家。他們都是代表美國主要的兩大政黨，同時代表行政和司法兩部份，完全可以反映美國全體人民的不同意見，可是，他們對於舊金山會議的態度總是一致的。

斯退丁紐斯：愛德華·斯退丁紐斯，為美代表團團長，他生長在富有之家，父親是有社會地位及頗有名望的人物。他從維吉尼亞大學畢業後，曾擔任通用汽車公司的副經理，負責工業關係及業務接洽事宜，因他努力學習，擔任美國鋼鐵資本委員會的主席，他曾放棄一年十萬元的年薪，參加國防諮詢委員會工作，并任租借法案的執行及國務卿的職務。他是很平靜的，和藹可親，更是他成功的最大資本，他能把許多摩擦的事情消釋，他的朋友們認為他的優點是：一機警，忍耐，不屈不撓，和目光遠大的智慧。這是國務卿一職所需要的條件。戰爭爆發後，他和盟國代表接觸更多，關係更密切，深信戰後必需和外國密切合作，他的擅長交友，他可以代表政府與盟國敦睦邦交，一如他處理私人商業一樣。能使國海之內，盡成朋友。

康納利：參議員湯姆。康納利是得克薩斯州民主黨人，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他一向熱心支持

民主黨的外交政策。他曾經說：「希望它給全世界的人民帶來永久的和平」。他是一個農場生長好學不懈的好孩子。他得到堪洛爾大學文學士學位，他曾通過美西戰爭的志願兵，因為他善於雄辯，曾在國際裏，熱烈的支持威爾遜總統，支持國聯和世界法庭，他曾為國民兵役而辯護，他也曾為羅斯福總統運送軍餉到海島辯護，他在參政院裏輝煌的雄辯家，帶到舊金山會裏去。

厄登堡：密西根州共和黨參政員奧瑟也登堡，他曾用手推車做個送貨工作，又做個爆竹工廠的書記，做個教館的編輯和訪員，他以半工半讀的生涯，完成受密西根大學的生涯。他的政治生活差不多全部都為孤立主義辯護，幾年來都反對羅斯福總統的外交政策，可是現在他變成了共和黨主張成立國際組織的第一號發言人，呼籲盟國合作。

白魯姆：白魯姆，是從波蘭來的猶太人的兒子，在幼年就是——個人自己生活，他曾做過賣報紙的報童，做過印刷廠的工人，報館的僱員，劇院售票處的領班，後來經營公寓及劇院，變成百萬富翁，他是自我教育成功的人物。為紐約州共和黨代表及外交委員會主席，強力的支持總統的外交政策，以他的國際頭腦，堅持為世界安全組織工作的人。

伊登：眾議員伊登是外交委員會委員之一，他曾經當過浸禮會牧師，所以他處事總以很溫和的態度。但是他的立場是很堅決的，他反對共和黨裏的孤立主義的趨勢，倡導美國担任世界事務領導工作的主張，他全力支持租借法案，呼籲以更多物資援助中國，堅持國際合作，他曾經這樣說：「不能讓我們一個健康的國家，生存在被疾病困苦環繞的世界中」。

史達生：前明尼蘇達外長，現任太平洋艦隊尼米茲司令部海軍少校。史達生將軍，他的雙親有日爾曼人，捷克人，和挪威人的血，今年方三十九歲，他被稱為「明尼蘇達奇怪的孩子」，他曾管理他父親的農場從種植，收割，儲藏都是自己料理，他進了明尼蘇達大學。不過是半工半讀

，他曾做過雜店的店夥，（包店裏助手，火車上的侍童，但是他在大學裏很活躍他參加院際辯論，成爲演說選手，并是學生會的主席，因爲他是一個榮譽的學生，就變成了共和黨青年黨員的領袖，奠定了共和黨青年聯盟的基礎，他最近強調全世界的聯合國際的組織，以維持國際合作和平思想。

吉爾德斯立夫：薇爾吉尼亞，吉爾德斯立夫女士，她是美國代表中唯一的女性，她是哥倫比亞大學班納女子學院院長，對於國際政治有很大的興趣，一個就倡導國際合作。并曾創立「大學婦女國際聯盟」。她是一個很活躍的獨立民主黨黨員，并且是一個行未婚的老教育家，她也是一個頂聰慧，頂智慧的女人，作爲也最徹底，決不隨便，她具有極好的政能力，和善于說話的口才。她雖然生長在很好的家庭，但她對人類和平的期望，總不會忘記的，她想：「倘若和平十分艱難，那我願爲此而來爭取」。

英國：英國四位主要代表是：

艾登：艾登外相他是最善演說最講究服裝的人他在三十二年的政治生活中，正確地代表英國政府。他雖然在政見上屬於保守黨，但是在一貫外交政策上，他曾同樣忠實地代表勞工黨發言的。他說：「我們向大衆提出合作，但是不受任何人的指揮。一祇有一個答案集體和平制度」。因爲英國的外交政策，其主張以世界合作制度來保護英國的利益，他的修養，均極地具備着理想，婉轉和堅決的氣氛，他在張伯倫，邱吉爾的內閣組織中一再担任要職；特別是在邱吉爾強烈急燥的氣質下，他不得不緩和自己的判斷和言論。他使英國的輿論統一和穩重，緩衝敵人和加強友邦。在舊金山會議上，他担任苦慮狀態，應用這些點點，可能在他當首相的時候施展他的才能。

阿特里：克勒蒙，阿特里，是拉爾河首相，邱吉爾首相與他在國際事件上不及艾登而爲熟識

和堅毅。但他生於倫敦，先後在牛津研究現代史及法律，因有志考察社會情形，他曾加入牛津與劍橋仕倫敦京市貧民等有名的社交與教育中的心工作，直接而感男女士人的生計，於是變為社會主義的信徒，後來成爲工黨領袖因他的努力而使工黨在下議院內居領導地位，他曾訪印度，堅持主張印度自治而反對印度自治權爲「保護權」與「特別居留權」所限制而無一定的「渡讓期限」法案，後來補進「印度法」中去了。他又曾反對英政府對付滿洲，阿比利亞的政策，處理失當，只知足考慮英國在華的利益，而不知和平與主義。曾爲莫里黑會議，承認了滿洲，是一種「屈服」態度，他始終是全力維持「國際聯盟」及「集體安全」。所以，他任下院代議長就條是「大西洋憲章」的內容，作爲邱吉爾時期的和平開始。

哈里發克斯；哈里發克斯伯爵，是駐美大使，他生長在母貝家，是個獅子，曾受教於牛津大學，得文學碩士，後充任牛津大學總長之職，前後得世界數十名大學贈送榮譽學位。他爲約克州里本區保守黨黨員進入國會，在第一次戰時曾率領約克州的騎兵參加戰役，爲該團榮譽上校團長，他又曾任國會殖民地次長以至於任印度總督後，而後得爵位成爲貴族的領袖，他曾著有「好機會」印度問題」「對外政策講稿」等書。

克蘭波：克蘭波子爵是主張各個自治殖民地的主權獨立的人物，因爲他的先人在伊麗薩伯女皇起，就波有些封爲國務總理，他秉着他家庭傳統的貴族勢力，墜入政壇生涯。當他還是一個聯合黨候補黨員時，在選塞州南這競選，得到許多人的擁護，而在下議院取得一席，他曾做過掌璽大臣私人秘書時，在困難中，加強他辦事的本領，真是無人可比，他曾在議會中站起來辯論外交問題，預告德國一定會再度侵略，他又被任爲國際聯盟的代表，以至於封爲掌璽大臣，又回任自治殖民地大臣。

蘇聯：莫洛托夫：莫洛托夫為大會最神祕的人物，他無論到何處，均有六個或八個的蘇聯使表警察跟隨。他是蘇聯的頭一號外交官員，他在二十歲不到的時候，就參加了蘇聯的革命，他從戰鬥中獲得了政治工作的才能。他擔任過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局的委員和書記長，也做過人民委員會的主席。這一次他奉派出席舊金山會議，擔任蘇聯的首席代表。因為他具有一雙能透視迷霧的慧眼，所以成了一位優秀的外交專家，他不但理解現實，並且能根據現實展望將來，過去幾年來蘇聯對德日外交的應付，充分表現他卓越的才能。這次美國加州大學贈予榮譽學位。他說：「政府禁止在外使節，接受任何大學的榮譽學位。」他因此不願接受。在這同盟國走向勝利的途中，和全世界建樹和平的路上，莫洛托夫該有更大的貢獻吧！

葛羅米柯：葛羅米柯是駐美大使，時年三十五歲。可說是代表蘇聯青年外交家的典型——拘謹，沉靜，嚴肅和鄭重其事，他言笑寡少，不愛出風頭。他深知蘇聯在發展未來世界中所任的重要角色，他努力使蘇聯能完善達到目的，抱定世界合作。他在明斯克生長，畢業於蘇聯經濟學院，曾任大使館顧問，外交部司長，他的審慎使他避免錯誤。他的準備，使他能絲毫不差的表彰政府的立場，他緘默，增強人們對蘇聯的神祕權威，和蘊藏着的智慧所起的想像，大家認為是幾個最能幹外交家的一位。

柴拉勃金：柴拉勃金是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美國司司長，他身材細長，原來是外交人民委員會中一位遠東問題的專家。

蘇波利夫：禿頭圓臉的蘇波利夫，是倫敦顧問委員會中，蘇聯代表的公使銜的參贊。

諾維柯夫：諾維柯夫，是黑皮膚而和靈而矮小的胖子。一個擔任蘇聯英外交方面的工作，他原任蘇聯駐英大使館參贊。

各種不同的反應

二六

還有兩位最年輕與最有興趣的代表。

最年輕的代表海地雷斯特先生，他現年三十歲，是海地總統的兒子，他在任海地外交部部長，這次參加舊金山會議的所有代表中，算是最年輕的一位。他認爲人權法案，應爲國際組織的一基本部份，他對會議的建議，以美洲國家共同利益爲根據，亦如汎美會議所表示的一樣。

最有興趣的代表，沙特阿拉伯，爲唯一無國歐的代表團，當阿拉伯代表走入會場時，特別引起大衆的注意，他們身穿阿拉伯的白色長袍，頭戴嵌滿珠寶的頭巾，尤其是婦女們對阿拉伯代表似乎特別感到興趣。

五 各種不同的反應

舊金山會議的第一週，就是各國出席代表依次大的演說。在演說中，有各種不同的言語，不同的立場的反應：

宋子文代表說：「在全世界建立一個有效法律秩序以前，我們均須更多的努力。中國人民因有較痛苦的經驗，認爲法治原則應由過去僑國聯盟加以保障。但我們蒙受損失後，始知各國向不重視。欲有莊嚴的盟約，亦旋爲犯罪國家所破壞。」中國早已明瞭如沒有真正有效的集體安全制度，任何國家亦無絕對安全的希望。「我們爲保證完成建立一有效世界機構的目的計，切勿失此良機。」

杜魯門總統說：「歷史上沒有一次會議，比今日在舊金山舉行的會議更重要而更必需的了。」
「我以偉大人道主義的名義，向諸君熱誠呼籲超越個人的利益，而皈依彼惠及全人類的異裔原則益。」
「如果現在戰爭日趨增強的殘暴及毀滅力，終將毀滅我整個文明，我們於繼續國際騷亂及

建立世界和平機構兩者之間，任選其一的議會。如我們對崇高之理想徒託空言而聽任殘暴壓倒正義，則現未誕生之後代子孫必將痛罵吾儕。」大國的責任為服務世界，而非支配世界。」我們已不能容任何一國或任何集團之國家，企圖以炸彈或槍械解決其糾紛。」

斯退丁紐斯說：「世界和平機構，非一人一黨或一國的工作，亦非美國的和平或中英蘇法四和平，更非大國或若干小國的和平，和平必須依賴全世界的合作，在此無折衷之餘地，我們必須負起世界合作的責任，否則，我們勢將忽視次一世界大戰的責任。」願一切國家，均為世界機構的一員，盡力擬定一健全的組織憲章。」

艾登說：「吾人今日的聚首，乃在建立世界機構，以期擊敗德日之後，永保和平。」我們在各方開始進行的工作，為今日世界上最後一會議會。」英國為將來世界組織的基礎，以促進今日人類所需要的安全，規定大小國家義務均等，各一國尤有特別責任，因工業為軍力的主要因素，各大國可制定國際行為的標準，并恪守此項標準，以與其他各國往還。」

莫洛托夫說：「蘇聯政府在建立一堅強之國際安全機構上，為一真誠堅定的戰士。」在奠定各國未來安全之的基礎上，將充分合作。」中美英蘇法，五大強國之合作至為重要，其他各國必須集會在這五大國之下，以造成有效的機構。」此一國際機構須具有某種力量，以保障普遍和平之利益，此一機構須具有必要方法，以武力保護各國的安全。」

澳洲代表福時說：「吾人要求所有國家（五大國）不可單因需至較久時間及遭受較多困難，而不能使頓巴敦橡樹會議之憲章改善。」願承認殖民地行政目的，在促進殖民地人民福利的原則。」加總統金氏說：「加拿大代表團，決不稍存虛傲，或自視甚高。」比外長斯巴克說：「四大強國應勿慮我們在世界問題上所願接受你們之領導，是因我們相信你們將維護正義的道德原

則。如你們不能維護正義與和平，我們實無法追隨你們。」玻駐美使大安德拉德說：「今後的和平，必須具有解決世界社會及經濟問題的強有力願望。」

埃外長「讚揚大西洋憲章，責備主要國家擅行修改賴巴敦會議的決定。指其為前國聯的另一極端。并繪畫出開羅會議的背景，在陽光照耀着金字塔和天堂般的花園作結束。」捷外長馬薩里克說：「感謝英國給予戰時避難的便利，感謝美國在經濟上的援助，也感謝蘇聯對捷克的解放，還表示景仰所有的自由戰士。」

印代表說：「戰後最重要的，并非獨立，而為相互依存。」萊伐說：「人類要相世界互解與容忍，國際機構的精神才為基礎。」一願吾人使此一會場，成為最後的戰場。」如此大會幕失敗，則全球又將發生一次大戰，以太平洋為主要的戰場。「目前正滄東方人民，正要求承認他們的人權，以及社會經濟福利。」「我要求會議為共同利益作精神上的犧牲，為世界的社會生活確定形式。」烏拉圭代表亦曾讚揚「中國的英勇抗戰。」

哥倫比亞奧厄瓜多爾代表說：「根據拉丁美洲立場，對於國際組織的見解。」法外長皮杜爾說：「法國對有頭等國家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正義必須得有崇高的地位，維繫國際民主，完全承認一切國家的權利」在強國之間，保持并發展良好的瞭解，乃不可缺少的。」阿比西尼亞代表說：「和平應建立於正義原則之上，對任何區域管制的制度，則力加反對。」利比尼亞代表亦說：「中國為生存及維繫世界和平，而作英勇的八年抗戰，歷史終將對於中國人民的英勇品質，予以正確的估量。」

墨爾哥外長說：「聯合國會議必須建立一如物質力量有效的精神力量，建立大小各國的信心，國際生活，必須為信心的結合，而非橫的結合。」唯一北歐國家挪威代表說：「吾挪威人來

此，係協助大會成功，而非提供反對的批評。」我亦不忘我們中國盟友，在籌日抗戰中，所表示的令人難於置信的勇敢與堅毅。」另一中法國家巴拿馬外長吉姆係內茲說：「小國的權利須獲得保障，設立一有強制性的有力世界法庭。」秘魯外長格拉德說：「中國以偉大的犧牲，保衛國土。」一有地域組織存在，可使諸多問題不須煩及國際法庭。即得解決。」敘利亞內閣總統克霍利說：「敘利亞將與近東阿刺伯集團其他國家取同樣的立場。」各代表致開幕辭的最後一人為南斯拉夫外長蘇伯西奇說：「蘇托元帥為復興南斯拉夫的領袖。」

六 幾個弱小國家的呼聲

杜威說：聯合國欲於舊金山會議，建立維持和平的「可行辦法。」必須強調小國地位的重要，世界弱小國家一日不能充分保護於國際間無發言的地位，則戰爭終為一項威脅。」從這一點觀察，弱小國家在和平世界的重要性。

印度：印度是從亞洲大陸伸入印度洋一個龐大的月形的半島，它容納着全世界五分之一的的人口和世界天然財富的很大一部分，它的文明差不多有五千年了。在希臘人進入希臘以前，那兒已有了高度發展的文明。印度對藝術與哲學的貢獻頗大，為舉世所公認。不過印度的宗教為印度生活的支配力量，是印度大部分社會分歧與政治分歧的根源。政治分歧分為甘地和尼赫魯領導的國民大會，與其領袖領導的回教同盟兩派，他們都互相反對，同時又反對英國。

這次全美印度自由委員會秘書辛格及尼赫魯的妹妹潘第特夫人，曾在舊金山主持羣衆大會，積極援助印度獨立運動。潘弟特夫人現在美國旅行，已令英國感覺煩惱。她曾經招待記者們說：「國民大會，認為印度總督任命的代表不能代表印度，尤其這次代表三人，皆曾受英王冊封。國

問題之外的問題

三〇

民大會并非爲對日戰爭而發動破壞交通線，而爲英當局之有拘禁國民大會領袖的反感所致。克里浦斯所建議，等於劃分印度。印度已有長足進步，可以獨立，不必委託代管。一現在印度問題，已有新的發展了，亞洲弱小民族也有一線曙光。

韓國：舊金山會議是正義公道的會議，非強權者的會議。韓國代表參加，在理論上，自無疑問。因韓國被日本滅亡後，而韓國獨立運動奮鬥的血戰史，已有幾十年了，并成爲遠東反日軍的先鋒。重慶韓國臨時政府外務部長趙素昂曾聲明「本政府茲爲促進聯合國之勝利，加立遠東反世界之和平與安全意見，已對日德宣戰」依照克里浦斯會議，在限期對德日宣戰的國家有參加舊金山會議之資格。并經韓國政府又向舊金山會議正式請求出席。但據大會祕書長希斯復韓代表信稱：「韓國臨時政府，尙未正式承認，故無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可能，一遭拒絕。至於韓國獨立，美國決守開羅會議宣言立場，担保韓國獨立。既是允許韓國獨立，反不如未獨立時即應，沒有資格參加？韓國須要獨立一或爲東方永久中立的瑞士，是必然的。」

七 問題之外的問題

一、國際職工聯盟要求與會：一個問題已告解決，另一困難問題又出現。就是莫洛托夫的要求，現在在奧克蘭集會的國際職工聯盟會，應接國際勞工局之例，而得派遣代表出席舊金山會議，并應被承認爲安全機構中之勞工會員。美英代表認爲這是國家局的會議，加以反對，尤其是美國反對更激烈。因爲美國只有美國工業團體，協會參加國際職工會。而美國工業團體協會與美國同盟兩大勞工團體在國內勞工政治爭執之中情形頗爲複雜。國際職工會，又是蘇聯在數員前倫敦勞工組成的，據說蘇聯會員極多，蘇聯有會員二千五百萬人，佔會員總數之半，美國會

員五百萬人，英國會員六百五十萬人，力量頗感微弱。這次要求參加舊金山會議與國際勞工局同享得作建設性投票的地位，但因英國選舉關係終未通過。

二、教皇呼籲：教廷雖是過渡時代的產物。但他却含有歷史性的意義。這次梵蒂岡未能如願派代表正式出席金山會議，但是羅馬教皇對世界發出警告，如不立即建立公正和平機構，則戰勝國與戰敗國的均將接受新戰爭的慘痛結局。

八 主席與語言

「整個問題將於舊金山會議決定。」這是斯退丁紐斯所說的一句話。真的，國際間若缺乏真誠的諒解與平等主權的原則，大家仍最少公道的正氣感，還是成操縱心與傾軋慾的心理，那問題真多得很哩！一切的問題，須在這次舊金山會議解決第一問題，就產生了大會的主席問題，因為大會主席原定斯退丁紐斯擔任，宋子文，艾登，莫洛托夫只擔任副主席，因此蘇聯代表就建議大會主席職務，應由四邀請國輪流擔任。但是某二南美國家的代表說：「由常規國家代表擔任主席為一通常的習慣。」蘇代表莫洛托夫立刻表示他的謝意，對這外交禮節的致訓。仍他依然主張四人擔任，英代表為欲打破這種僵局懸慮氣氛。復提出折衷辦法，於秘密會議中，由斯退丁紐斯擔任較小而較重要的執行指導兩委員會的主席，至於全體會議主席由四邀請國輪流擔任。蘇聯代表復直率拒絕這種建議，只同意由斯退丁紐斯擔任公開記者的主席并要兩委員會的主席都由邀請國家輪流擔任。於是蘇美兩代表於主席問題的爭執，無異口角以致整個會議的預定進程亦因此而告延遲，再因此而引起較主席問題更嚴重的爭執就是莫洛托夫的要求，「這種建議若遭受拒絕，那末，蘇聯就退出邀請國的地位，如同法國的一樣，只能以被邀請國的資格繼續參加會議。」這一

項重執，經過了中英代表竭力地調解，并經兩天熱烈地討論的工夫，於第三日會議中，正式宣布宋子文、莫洛托夫、斯退丁紐斯及艾登爲聯合國會議的主席，根據輪流辦法，均有同等的地位與權力，可是中英蘇三國首席代表，已將其權力委託於斯退丁紐斯主持各次的全體大會及兩委會職務這主席問題的僵局，始告平靜解決。

至於這次大會的語言，雖各國有不同的言語，而英語的應用已代替了法語，但法國的代表，仍堅持用法語。在原則上，規定英語與法語兩種語言成爲大會所通用的正式語言，其他中蘇西國家的語言，只用在文件的翻譯上。英語是通用的基本語，但英語的靈活妙用，造成無數的解釋與誤解。舉例來說：如「會員」一字，在會議文件中，就解釋爲「若干會員」，而「會員」前加一冠詞。就解釋爲「一切」員的笑話，因此，大會的語言，是頂複雜而困難的交流着。

九 組織與議程

舊金山會議的組織，是全體大會至分組會議。指導與執行與兩委員會及提名與程序委員會。秘書應秘書長爲美國希斯担任。指導委員會先由五十個首席代表組成，并成立關於一般規定的，大會的，安全理事會的，司法組織的四大組委員會，與所屬的序言宗旨及原則的，會籍及一般事項，大會組織及程序，政治及安全功能，經濟及社會，國際託治制，安全理事會組織及程序，和平解決，實施辦法的，區域規劃，國際法院，法律問題等十二個委員會，分別推進會議工作。現在將四大組十二委員會的組織任務一國家列後：

一、關於一般規定之大組委員會主席馬利時，秘書菲律賓，助秘葛曼黎巴嫩。甲、序言宗旨及原則第一委員會主席烏克蘭，秘書敘利亞。乙、會籍及一般事項第二委員會主席哥斯達黎加

，關於會籍之祕書海地，關於一般事項之祕書沙特阿拉伯。

二、關於大會之第二大組委員會主席南非，祕書巴魯馬，助理祕書長利比里亞。甲、組織及程序第三委員會主席土耳其，祕書白俄羅斯。乙、政治及安全功能第四委員會主席玻利維亞，祕書多米尼加。丙、經濟及社會合作第五委員會主席印度，祕書危地馬拉。丁、國際託治第六委員會主席紐西蘭，祕書盧森堡。

三、關於安全理事會之第三大組委員會主席挪威，祕書巴拉圭，助理祕書長洪都拉斯。甲、組織及程序第七委員會主席希臘，祕書薩爾瓦多。乙、和平解決第八委員會主席烏拉圭，祕書蘇。丙、實施辦法第九委員會主席厄瓜多爾，祕書法國。丁、區域規劃第十委員會主席哥倫比亞，祕書中國。

四、關於司法組織之第四大組委員會主席委內瑞拉，祕書暫缺，助理祕書長阿比西尼亞。甲、國際法院第十二委員會主席祕書，伊拉克。法律問題第十二委員會主席埃及，祕書尼加拉瓜。執行委員會，推定中，美，英，蘇，法，澳，加，智利，捷克，墨西哥，荷蘭，南斯拉夫，巴西及伊朗等十四國組織而成，以負重要而有權力的起草等任務。執行委員名單是：中國外長宋子文，蘇外長莫洛托夫，美國務卿斯退丁紐斯，英外相艾登，澳總統福時，巴爾外長維羅索，加總理金氏，智利外長斐爾德茲，塔外長馬薩里克，法外長皮杜爾，伊朗司法部長阿德爾，墨外長巴第拉，荷外長克列芬斯，及南斯拉夫外長蘇伯爾奇。

至於我國代表團出席這次會議各大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代名人選是：宋子文或顧維鈞出席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顧維鈞出席起草委員會。徐謨，王寵惠出席關於一般規定之第一大組委員會。王寵惠，薛鳳浦，梁登立出席序言宗旨及原則第一委員

會；李碩，胡世澤，李惟果，出席會籍及一般事項第二委員會。顧維鈞，胡世澤出席關於大會第二組委員會。董必武，郭斌佳，鄭震宇出席組織及程序第三委員會。張君勱，王化成，郭斌佳出席政治及安全功能第四委員會。吳貽芳，胡霖，貝祖貽，胡世澤，朱新民，李幹出席經濟及社會合作第五委員會。顧維鈞，劉斌，邵毓麟出席國際託治制第六委員會。顧維鈞，胡霖出席關於安全理事會之第三大組委員會。蔣適，張忠敏，郭斌佳出席組織及程序第七委員會。徐謨，王家禎，梁黎立出席和平解決第八委員會。顧維鈞，陳紹寬，胡世澤，毛邦初出席實施辦法第九委員會。顧維鈞，馮鍾生，徐淑希，楊雲竹出席區域規劃第十委員會。王寵惠，魏道明出席司法組織第四大組委員會。魏道明，徐謨出席國際法院第十一委員。王寵惠，吳德熊，梁黎立出席法律問題第十二委員會。

議程呢？第一週是各國代表，依照字母次序，發表演說；以後除舉行全體大會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討論，通過外，必須以新修正案及建議案，送回各國政府，經本國政府批准後，始生效果，因此會議議程，發展遲緩，工作幾乎陷於停頓的景象。

一〇 新聞報導

因為是決定世界安全機構的會議，對新聞政策，採取報導自由原則。所以參加會議的新聞記者，攝影記者，廣播記者，較各國出席代表更多，竟達到二千餘人，比代表多二倍以上。自從凡爾賽和會以來，採訪最大規模的，最有意義的國際會議的新聞，恐怕要算這一次了。可見全世界的人，對這次會議的關心，是何等重要。

美國主要的通訊社與我國的中央社，英國的路透社，這三大國的通訊社，都有直接通報的設

備，終日自動發動機，轉動不停的工作。報導的新聞，估計各記者每日發往他們國內的電報的字數，將達二十萬數字，發往國外的字數，亦達十萬字，他們工作異常緊張忙碌而嚴肅。

但是，記者們緊張的日子過去了，而苦悶日子到來。全體大會的各國代表演說比賽終了，便把記者們關到門外去，而秘密的在舉行着會議，所以舊金山已非記者用武之地，而中國記者更沒有精打彩的在舊金山的大街上遊行。中國的記者二十八人，人數并不少於蘇聯英國，而英蘇各國的記者，每日必與該國代表保持密切的聯絡，惟有中國記者一度與代表會面的機會亦很少，在四家中國報紙，也必須從美國報紙上翻譯消息。

大會爲了報導當天的會議的一切計劃與各種紀錄文件，就特別出版大會的日報，由安琪爾夫人主持。同時當地亦有兩張赫斯特系的報紙，也非常保守，所以，紐約有兩家報紙，特別發行舊金山版。一張名「紐約時報」，還有一張是小型的「紐約郵報」，供應代表們的閱讀。這次在會議中的新聞報導，時時地都爭取主動，爭取時間，任何一家報紙，一國的記者，都不願落後。

一一 大會插曲

德國無條件的投降：因爲由於軍事上的發展，集中大會的精神與情緒都移到歐洲去了。在四月二十八日傳出納粹放棄抵抗的消息，主要人物，都感覺心情不安了，全場都歡呼多次，才恢復秩序，這種熱情的流露，打破大會單調情緒。

舊金山的民衆，聚集街頭，歡呼雀躍。巴黎的人民，已欣然加入行列，未幾就集成數千人的流，引高歌，相擁接吻，可是經杜魯門總統的開話，邱吉爾首相的否認，民衆始漸漸而去。真的，菲臘而光榮的歐洲勝利日，始終不臨，柏林於五月二日佔領，德軍於五月七日舉行投降儀式。總統的參謀長約翰爾代表德軍無條件的投降簽字了。

同盟國既定於五月八日爲勝利日，慶祝歐洲和平的新生，世界各國人民，莫不歡喜若狂。這動感情，是從每人心坎的自然流露，因爲納粹發動歐戰，在不流血而吞併奧捷，一週滅波，三天亡荷，七天滅比，二十天亡法，然後轉兵東向，收拾了東南歐小國，囊括了巴爾幹富源，最後擄毀蘇德互不侵犯條約，開始向蘇聯進攻，那時希特勒一口氣征服了十四個國家的威風，妄想做獨霸歐洲，稱雄世界的美夢，終於被同盟國的軍隊，經五年又七個月的工夫擊潰了，完成世界戰爭一役。

對德取得了戰爭的勝利，這勝利從艱苦犧牲中得來，是很不易，可是戰爭的結束，就是和平的開始。而和平的贏得，將與企求戰爭的勝利，其難至少相等，其影響且將更爲遠大。現在建立世界和平的努力，已與如何解決戰爭的問題分別處理，但我們應知道這二者之間實具有呼聲相通的關係，戰爭如不能獲得合理的解決，那麼和平構構就斷難健全產生。所以我們應盼望歐戰關係國家的領袖們，不要把歐局看做努力的結束，而應該把它認爲努力的開始。並且立刻併力勸導亞細亞的日寇！今日大家在戰場上協力打垮了日本，明日和會上協力奠立全世界的和平，以竟這大世界大戰的全功。

二、額外投票權及白鳥與會

不知爲甚麼？一個國家與十個人一樣，總各有各的打算。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國家，每一國家都有一票權。然而蘇美兩國，偏偏要要求在聯合國機構中，獲得額外投票權。準備集團表決的勝利。蘇聯爲額外投票權，它的代表說：「在雅爾達會議時，蘇聯要求，在舊金山會議中，支持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與會的一票權，英美兩國代表亦表示同意。」而美國代表亦因此說：「如聯合國同

意給蘇聯三票，美國亦要求三票，蘇聯代表亦表示不反對。——這種違反奧巴敦會議解決的「各國在未來世界和平聯盟中享有同等主權」的投票建議，就引起世界各國的反應。澳洲的反應是：「倘澳洲不能在馬金山會議中，獲得額外投票權，則澳洲將反對其他未實際參戰的各小國的投票權」。而英國的反應是：「蘇聯以額外兩票權給予白俄羅斯與烏克蘭，美國另二投票權給誰呢？以此票給他的屬地嗎？或僅要求與蘇聯獲得同樣的投票權？」表示異常的驚訝。同時，美國國會對於蘇美兩國的要求額外投票權，在雅爾達會議裏默然，也表示頂複雜的反應。幸好蘇聯總統犧牲自己已成見，讓步撤回美國應有的三票權的建議，一個新潛伏的煩惱因素，才能平息。

可是蘇聯會宣佈十二個蘇維埃埃聯邦共和國（現在十六個）具有獨立的外交自主權後，在新國聯中，不要求十六票，而僅要求三票，莫洛托夫說：「蘇聯有十六個共和國，目前以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在這次戰爭中，人民以最堅毅最勇敢的不屈精神，抵抗共同的敵人，犧牲與貢獻最大；遭受的痛苦最深，所以蘇聯作這最小限度的要求，是合乎情理的，任何人以不能否認他們兩國獲得應有的地位與權利。」並且模說：「在克里米亞會議時，已得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的瞭解與承認了」。再經莫洛托夫堅決的要求，又經杜魯門總統與斯退丁紐斯投票贊成烏白兩國加入世界安全機構，就隨機准入與會了。

現在，以道理而言，他們兩國雖未正式對軸心宣戰，又未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沒有出席會議條件。僅僅就莫洛托夫的報告，烏白兩國在外交上，都是自主，並且具有會員國的資格。由各國代表所投票決定，許准兩國參加會議，才算解決了這個困難問題。

從此，蘇聯在「集團表決」中，除捷克，南斯拉夫，伊朗通常支持外，又添受白俄羅斯，烏克蘭的支持了。而且將來蘇聯十六個「自治」共和國，在新世界組織中，終將兌取他們的個別會員籍

蘇聯爲甚要反對阿根廷與會呢？

三八

，是以「集團表決」的落進，頗值重視。

一三 蘇聯爲甚要反對阿根廷與會呢？

阿根廷原是同情軸心國家的伙伴，經過汎美會議的感召，以敦厚和平，不卑不亢的手段，給阿國的反動勢力以自新之路，使他擺脫外交的「檢疫」，這種自由民主的精神，是值得十分讚賞的。尤其是美國羅斯福總統對拉丁美洲的外交政策轉變後，不再使用強權的外交，也不再擺大國的架勢，以德服人的結果，這大國的作風，而得了一般的擁護。

因爲拉丁美洲各共和國均感阿根廷已簽字了汎美會議的協定，業經對軸心宣戰，并履行他的精神義務，通通已實行他的行動。由墨西哥、巴西、及智利三國的提出邀請阿根廷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動議，經過大會的指導與執行兩委員會，詳盡討論，并以二十九票對六票通過邀請參加。

可是，反對邀請阿根廷與會的是蘇聯，紐西蘭，南斯拉夫，捷克，比利時及希臘六國，尤其是蘇聯代表反對更激烈。在第五次會議提出時，曾發生劇烈的舌戰，許多尖酸刻薄的話都擺出來了。充分表現出斯拉夫民族的堅強性格與拉丁民族的神經質的特點。蘇聯爲甚要反對呢？莫洛托夫以沉默堅定的說：「俄語非盡人所瞭解的，但我自知俄語曾代表正義發言。」阿根廷與會的提出是在今日，迄今猶未經過四邀請國家間的討論，而討論這一問題，自需相當的時間。他又說：「在這次戰爭中，阿根廷對於我們的公敵自有特殊地位，而阿根廷的外交與內政政策，亦非正常的。」如果法西的阿根廷可參加會議，則波蘭更應獲得席位。莫洛托夫想把兩個問題合併成一，希望可以得議價的餘地。短小精悍的南美國家代表亦對復示的說：「蘇聯并未履行雅爾達協定」同時，斯達丁紐斯代表美國發言說「阿根廷爲美國的姊妹國」。始終以三十一票對四票的

絕大多數國家，通過阿根廷參加聯合國會議。中國與阿根廷無外交關係，故未投阿根廷的票，亦未投波蘭，雖然有人批評中國懦弱外交的表示，但這是錯誤。

從這種情勢證明：（一）英美已放棄平常的和平的態度，在普遍擁護的情形下，轉採而堅決的立場。（二）墨西哥城汎美會議的成功，南北美洲，行動如一。專好找「熱」的新聞記者，對於這種戲劇式的發展，自然感覺得興趣盎然。可是，那些遠慮的觀察家，認爲主席問題的僵局，經過許多困難，才告解決，而又有一件不愉快的通過阿根廷參加會議事，接踵而來，愛好和平者所期待於試驗會議的成就，恐怕因此而受挫折。

一四 波蘭出席的懸案

「整個波蘭問題，是戰後歐洲的一潛伏苦惱之源。」所以，在克里米亞會議中，羅邱史三領袖，他們已解決了共同的意見與方案。爲協助建立一個強大獨立而繁榮的波蘭，就採取改組波蘭的華沙臨時政府，擴大其民主基礎，以容納現在波蘭國內外民主領袖的步驟。同時又爲了三十年來，德國兩度從波蘭走廊，擊毀蘇聯，爲保證戰後的歐洲安全及世界和平，必需要有一獨立的波蘭出現，現在的波蘭問題，除波蘭政府更民主，再自由而外，就是波蘭的疆界問題了。波蘭疆界，也在克里米亞會議中有一種妥協的決議，那一種妥協，是將波蘭於南北兩面獲得領土的賠償，以補償其寇松線所受的損失：西部邊界的定界，將由最後和會予以固定性的決定。并決定應包括有極長的海岸線。須知寇松線以東的人民，大部份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人。寇松線以西，大多數是波蘭人民。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協約國代表同意寇松線是兩國人民間的公正邊界。關於波蘭疆界的協議，是對波蘭建立自由，獨立及繁榮的國家，關係重大。羅邱史三領袖，也有決

定。并且已經公開的發表聲明。我們孰可察知其激結的所在，勿容許再申論了。

波蘭原為聯合國之一員，應當參加這次舊金山會議，但波蘭有兩個政府，一個是蘇聯支持下
的華沙盧布林臨時政府，一個是英美支持的倫敦波蘭流亡政府，按照克里米亞三國領袖會議，應
改組華沙臨時政府，成為全國統一的更廣大的更民主的政府。盧布林政府在未徹底改組以前，英
美堅定的拒絕波蘭派代表參加舊金山會議。尤其是英國反對更激烈。同時他們兩個政府是水火不
相容的，極端衝突的。如倫敦波蘭流亡政府曾鄭重聲明：「凡由盧布林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
均屬無效。尤其是特別涉及盧布林政府與蘇聯所締結的友好互助協定，聲明無效。就可證明了。
波蘭問題，雖經英美蘇三國再三的繼續談判，均感無結果。這次在舊金山會議中，莫洛托夫雖強
詞代表波蘭盧布林政府要求與會議。并以要硬態反對阿根廷與會而贊成波蘭參加，或許同時
參與，亦告失敗。莫洛托夫曾說：「假使波蘭未被邀請，而阿根廷要參加聯合國會議，則將損
害會議的成功？衆知波蘭曾與我們的公敵作戰，而阿根廷幫助我們的敵人。」在那大會上，爭辯
得耳紅面赤的，始終以蘇聯支持波蘭盧布林政府未被邀請。我們以中國人的立場，却在顯著的感
覺，就是波蘭在歐洲是首先遭受納粹蹂躪的國家，受五年來的戰禍，被慘重的犧牲，軍民奮鬥，
血淚斑斑的而到聯合國開會時，竟不克參加會議，這無論如何，是一件憾事。

事實的告訴，波蘭已進一步的發生不幸的事件。莫洛托夫曾代表蘇聯通知英美政府說：三月
間回國的波蘭民主派領袖十六人，因對蘇聯作憲制行動的舉實被控，故遭逮捕。英美兩國對這個
嚴重問題與舊金山會議的成功，不關重要，認為這次會議是討論建立世界安全的方式，不至涉及
當前的政治問題，可是波蘭出席舊金山會議亦因此停頓，而竟成懸案，英國關係更因此而漸趨明
朗化尖銳化了。至於美國對波蘭立場與蘇英不同，聲明波蘭僵局，實由英國負責，爲了打開這個

傳局，蘇聯史達林元帥發表晤士報記者柏克信說：「他將親自處理波蘭問題。」這個問題就充分證明是嚴重而迫切了。

但是，波蘭問題，由美使賀淵金斯赴蘇，羅斯訪英，經多方的讓步，形勢好轉，爲遵照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對波蘭問題已協議採取廣泛民主原則的新步驟，使倫敦波蘭政府與蘇聯扶植的華沙政府，能得合作。

舊金山會議的成果

舊金山會議的主要任務，既是在修正頓巴敦會議的建議案。中美英蘇四邀諸國，首先經過多次的討論，就協議提出四國聯合修正案以後。舊金山會議的各種委員會，便是根據這個修正案，進行討論。

會議進入主要的階段以後，其討論的內容，不外乎是機構與章程兩大部分，都是根據建議案與修正案爲藍本，有許多的技術上的修正的條文，與建議案的基本精神和實質無異，是無關重要的。

這階段可說是會議最昂貴的過程，雖然，發生了許多意外的波折，但任何困難，一一克服了。修改頓巴敦憲章而變成世界憲章，世界憲章必較頓巴敦建議文件，更完滿，更健全，更民主得多。這憲章的力量，據斯退丁紐斯說：「能夠防止侵略的發展，可以免除戰爭原因的經濟與社會狀態。并以民主方式，鼓勵各地人民擴大世界的正義實現，以促進與保護人權和自由」。這是健全的民主的憲章的表現。而會議的成果，就是憲章的成果。

一 四強聯合修正頓巴敦建議案

英美英蘇四強一切實根據初擬的頓巴敦橡樹建議案，主張聯合修正。在商議以前，四國中的每一政府，仍可提出個別的修正案。

中國所提出的修正案是：第一、國際爭端，應特別規定調整或解決方法，予以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的適當與注意。第二、國際法條例原則的改訂修正。應先研討，并提供建議。第三、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應特別規定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合作方式的原則。這三點建議，英美蘇四邀請國家，大家都表示同意支持，友好的態度。尤其是，中國建議對正義原則，予以適當注意一節，已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獲得多數國家的支持。

美國建議修正頓巴敦計劃四點是：(一)世界憲章，須受未來召開的聯合國憲章會議的修正。(二)各國解決紛爭時，應遵照正義與基本人權，大西洋憲章的原則。(三)安全機構的大會，有權提議修改條約及取消足以造成破壞國際和平安全的條款。(四)世界憲章須準備接受聯合國負責任的功能和權利，及世界憲章擁有更多彈性修正。四點計劃：經為英國所贊同而為蘇聯所反對。

英國的修正案有六項目標：(一)頓巴敦憲章附一序言，陳述高尚道德目標，及承認人類的權利，世界機構將承受這種人類權利的約束。(二)以某項條款確保國際機構有充分彈性，以處理棘手國際形勢。(三)允許區域活動的規定，以保持和平，而不損害安全理事會的威信或減弱頓巴敦橡樹計劃，所有國家的安全，最好以全世界非區域的基礎維持或穩定區域計劃的原則。(四)提高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使其與安全理事會相等。(五)允許澳加及巴西等大戰中的軍事威望。(六)

六）屬地託治制度被認為國際責任，不益認為國際責任的屬地，將來或現在的殖民國家管理。這是英國修正頓巴敦計劃的建議。

蘇聯呢？對於英美所修正頓巴敦計劃案，均未作激烈反對，祇有對普遍福利事項，引起四強代表熱烈辯論。可是蘇聯只表示同意英美事項要點：（一）設立理事會十一席如有大多數通過，大會應有權召開憲章會議，討論修改世界憲章問題，但須有四分之三通過，且五強對於憲章會議之決定，將保留否決權。（二）主張世界憲章應包括正義原則與人權之保障規定，（三）新世界機構應協助國際法之發展，（四）世界機構應對條款鼓勵各國在文化關係上從事合作。（五）四強應加強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使其在新國聯之下，獲得更重要之地位。（六）世界憲章中應附一序言，表示新國際機構的目的，乃防止自相殘殺之鬥爭，再度重建對於人權之信仰，促進社會進步。這六點同意亦可以說是蘇聯歸納中美英建議的建議。

因強代表，宋子文，斯退丁紐斯，艾登，及莫洛托夫，經過六日的磋商，綜合中美英蘇的建議，才完成四強代對於頓巴敦建議案。那建議案中：（一）關於首章的目標內，有中國政府提出「尊重正義原則與國際法。」一款，置於首章。四國政府亦贊成以「尊重民族自覺與權利平等之原則為根據」，發展國際間之友好關係，藉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問題；

（二）關於第二章的原則問題，四國提議，削去「愛好和平國家」諸字樣，而代以「會員國」。且這章所舉，干預有關國家被認為內政權限範圍以內之事。

（三）關於第五章大會之任務方面：四國提出的修改是：「協助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無性別種族宗教及語言之分；并鼓勵國際法的發展。」

四強聯合修正頓巴敦建議案

四四

(四)關於第六章安全理事會的組織方面，聯合修正案主張法國「在適當期間內」獲得永久席位。至於非常主席的分配，就將「特別顧及各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及國際機構其他目的之貢獻，與地理上之平等分配。」

(五)關於第八章四強在聯合修正案主戰，如爭端各方一致提出要求，則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向任何爭端的各方提出建議，俾能按照憲章解決爭端。如發生爭端者，是非會員，亦須接受憲章中所規定以和平辦法解決糾紛的義務。「此外，「如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則可以決定是否採取憲章規定之行動或提出其認為適應之解決辦法。」至於「軍事參謀委員會，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以後，可以設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區域小組委員會，隸屬於安全機構之下。」

(六)關於第九十兩章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以及秘書處的組織方面，亦有些微的修正。

四強能於短短數日內，順利通過完成對頓巴敦建議案提出一部份重要的修正及補充，不特是會議的一大成功，並且為將來的一日吉兆。因這建議，又不僅是為四強在會議中的一致意見，並且亦代表其他聯合國的意見。對於舊金山會議的整個工作，及草擬一致同意的憲章的速度，實有一重而具有決定作用的影響。

還有許多小國，不算揭出國際託治制度的修正案在內，大會所收到的修正頓巴敦憲章的建議案，共逾一千餘頁。致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就國際機構的宗旨，第二類建議頗為複雜，大致主張增加大會的權力，第三類建議，是主張減少各大國的權力，第四類，是為國際法院提出各種制度強制，有限或選擇管轄權。從此，可見小國對頓巴敦建議案的意見了。

一 憲章的定名、序言、宗旨、原則。

新世界機構的「定名」，經過長時期的討論，雖提議有聯繫國、國家聯合、新世界許多名稱，只有烏克蘭代表提出保存「聯合國」的名稱，較為妥當，因一面向羅斯福總統表示敬意，另一方面以維持美國的願望，并以美國精神上的鼓舞。這個建議，初雖遭過着反對，認為聯合國或與現時代及戰爭發生聯繫，而失去將來的價值，若現有的會員，日後發生爭執，如用聯合國的名稱，等於諷刺，這種反對理由，在事實上都已經撤銷了，經過委員會建議以羅斯福總統所提出的「聯合國」一名依然保存。并宣布「聯合國」為新機構的名稱，一致表示贊成。

聯合國決心為了拯救下一代的人，免再遭受戰爭的災禍與痛苦，要從此共同的維護國際和平，永遠獲得安全，就切實修正的言，宗旨，原則。序言由南非總理史末資草擬的，獲得各國一致的贊同，經委員會通過後，才能成立。現在將序言原文記錄於後：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使維持正義，尊重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并為達到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憐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進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最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觀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較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并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宗旨與原則：宗旨與原則合併為世界憲章的第一章，關於宗旨的三段，委員會已迅速一致的通過。辯論乃集中於第二條原則的最初兩段，原則的第一段原定「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基礎」。秘書對於這一點所望修正國際秩序下，是以國家的「國格」為基礎，

「國格」一是國家的主權獨立而領土完整特性的尊重，另一是對國際條約的忠實遵守」。強調國格，頗能起許多意見。但是終於一致的議決通過。原則的第二段為「會員國應依據憲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哥倫比亞對於這一點盼望「各盡其責」一詞後，加「善意」一字的修正。美、英、巴、西澳洲亦支持這個建議，乃獲一致通過。

又在原則一章中，內涉及「不干涉國家內政」所餘一段。在公開會議中，則通過關於國內管轄權的規定這段的規定，為非授權世界安全組織，干涉任何國家內管轄權之事項，各會員國提付本憲章所規定以解決，但此項原則，將不妨礙第八章第二節（關於和平實施）之應用」。但是世界安全組織，於各強國均同意世界和平已受威脅時，始能到各會員國內調查戰爭的原因。假設以最後通訊的形式所用，任何會員國不得以其政策屬於內政範圍為藉口，防止世界安全組織的干涉。英澳兩國曾堅持這項限制，因國內管轄權原則對英國殖民地問題及澳洲對中國人及其他亞洲人移民排斥政策，有重大的關係。

可是，「內政」的原則為世界憲章七原則之一，在表決之前，比表會提出警告說：「倘若這項原則獲得通過，那將來要遭受悲慘的結果，因為這項原則，對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將有不斷的障礙，且是妨礙憲章中的各機構的行動，猶其對經濟社會理事會為最，準此以觀，將來實施時，確將引起種種的困難」。雖經比等國的反對，終經委員會通過的「內政」正式解釋如下：「內政是指一、各國在其內政範圍內有充分之行動自由。二、新機構可干涉憲章第八章第二節所規定強制範圍以內」。對「內政」原則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強執行以維持或恢復和平，但不能以建議維持或恢復和平，質言之，安全理事會，不能依照這項原則，作超越強制範圍的行動。

三 會籍與退會

「凡屬愛好和平的主權獨立的國家，都可為取得新國際機構的會籍，因主張應以國家為會籍，其有永久性，所以在這次參加舊金山會議的國家，是新合作形式的國家，都為聯會必須有五大會員國，以後願意接受世界憲章義務的國家。新會員入會手續，由安全理事會推薦，凡屬是獨體，就可加入。但是軸心獨立的政權——西班牙，滿州國，不准加入聯會國。凡屬一功事與會籍開除，也是大小國家間發生爭執的問題。小國希望憲章中規定退會權，同時反對中列舉開除會籍條款，籍以自保。會籍秘書廳及修正委員會的決議，則適得其反。因為會籍秘書廳對於退會的聲言是：「本委員會認為今後各會員國的最高職責，在繼續其會內的合作，以保障國際和平安全。惟會員國由於特殊情勢，自認被迫退會，而將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責任，委諸其他會員國。世界機構的目的亦不在強迫某會員國繼續世界機構合作。倘若以人道主義的期望，為號召的機構，顯示不能維持和平或須犧牲法律與正義，始能維持和平時，則退會或以其他方式解散這一機構，自屬難免之事，本委員會願及這種情形，乃避免在憲章中明白標出禁止或准許退會」。因為，不贊成在憲章明白規定准許或禁止退會。

五強雖曾認為有害世界組織所將根據的「普遍性」且可能鼓勵新國聯機構的信念，一致的反對在憲章中列入「退會」的字樣，可是，五強始終「生不同的意見，中國代表顧維鈞說：「關於會員國退會的權利，已無爭議，目前的問題就是這項修正案是否應加入憲章，我考慮在委員會的聲明「退會」各節，就是了」。美代表史塔生說：「每人皆知「退會」是否應列入憲章這一問題，美方面願憲章中不流及「退會」因此將引起會員國退會」。英代表說：「退會修正案，實無任何可增利

益一國法代表亦說：「我們為何欲於結婚日，談判離婚」。蘇代表認為退會權利既為人人所承認，且編屬於自願，為何不以「退會列入憲章」而承認之。其他小國的爭論，就是認為憲章中加入「退會」修正案，將便利各小國國會對憲章的批准，關於退會問題，分成中、美、英、法、比、丹及烏拉圭為反對在憲章中提及「退會」。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厄瓜多爾、秘魯、委內瑞拉、埃及及海地及希臘為贊成提及「退會」兩派。

因此，退會問題，則推翻顧巴敦建議案中「不得退會」的規定，經委員會兩次長久討論從，不願蘇聯等十六國家的反對，最後決定憲章內將不載「退會」一詞。

開除會籍，結果仍根據顧巴敦建議案，安全理事會得採用預防方式，或強制執行。以三十票對五票通過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得開除連續違反憲章原則的任何會員。與「大會得隨時暫停任何會員行使其權利」的決議。於是大小各國對退會與開除會籍的爭執，才告解決。

四 大會組織與功能

這是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凡是這個世界和平組織的分子，均得為大會會員，所有出席大會，享受有一票之表決權，所以世界憲章，關於大會的第四章，分為四節的組織，功能與權力，表決與程序。這大起草大會條款，實為會議最困難工作之一。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及特權有密切關係。同時，大會產生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最困難的爭辯得最激烈的最後一個困難問題。因為規定大會的建議案職權，比安全理事會低，而安全理事會的實權又為五強所把持，見其遭受小國的攻擊與非難，乃必然之理，爭辯的中心，不外（一）認為安全理事會，尤其是它的常任理事過於集權，將使許多小國祇得盡

到「善後」一「盡善」的作用。(二)認為大會的權限，必須加以擴充，不能偏重於安全理事會。

但是，大會在舉行首次公開會議報告組織及程序時，蘇聯代表突然聲明蘇聯已請求大會的指導委員會重新考慮所決定的：「新世界機構的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衆大教之七個理事會同意推薦由會員大會公選之」一案。以「蘇大教」一詞，專指安全理事會中任何七理事國而言，並非規定必須有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才能生效。因為蘇聯認為未來世界機構的秘書長由安全理事會推薦，乃是獨特的問題，而非程序的問題，故必須經過五大強國的一致同意。換言之，蘇聯或其他任何一強國對於秘書長的人選有否決的權。

大會對於未來國際關係範圍以內的事項，有廣泛的討論權力。又曾遭受蘇聯堅決的反對。蘇聯認為，大會有更廣泛的權力，不能接受，因這種討論純係學術性的，並無目的。可是，蘇聯為什麼要反對呢？據梅德維斯基說，蘇聯在戰後其他國家將有聯合對付蘇聯的趨勢，蘇聯可能恐懼大會將來或成爲反蘇情緒的傳聲筒，所以美國范登堡主張折衷辦法說：大會的功能應限於建議而非討論。以美國打破會議的困難，但是仍讓許多小國一致起來反對。經蘇聯的讓步，乃要求未來安全組織委員會的建議應以維持國際和平安全問題爲限，即是決定大會可以討論國際關係範圍內的任何問題，蘇聯何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同時提出建議。

高，適用於蘇聯石蘇五強會議的結果。大會討論權力及建議權力問題成立協議。并經委員會通過。安協方案，始告解決了。修正的法案是：使大會實際上成爲未來的「國際討論會」或「世界市民大會」，然而無實際權力，而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中國對大會提出建議，含有種族種種研究，并各種種建議，以提倡政治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各方面的國際合作。

具有極大的貢獻。

總之，這次舊金山會議，各小國家對大會職權，仍力主提高，大會的權力比安全理事會權力高，而安全理事會權力，雖然獲得通過，但是經過許多激烈辯論，以及蘇聯堅決的反對大會有廣泛的權力，本以雙方讓步，獲得解決。其原則就是（一）大會應在其認為世界情形危及和平或有此種可能時，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權。（二）大會有權討論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並得提出建議，這兩點，都是在原建議案所沒有的。如此修正以後，大會將不僅是全世界自由表達意志的場所，而且有對緊急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前注意之權了。

經濟與社會

經濟與社會問題是舊國聯主要的缺點之一，為偏重程序或形式的和平，而忽略實際方面的和平，其機關組織，軍事的戰爭雖在禁止之列，而經濟及社會各種實體問題，却曾是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中，且除國際勞工組織外，亦無其他機構，足以應付及解決此種問題，這次建議案對於這點，業已有更詳盡的規定，且已規定設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付以廣泛的任務。比較舊盟約，實已改良甚多。經濟與社會理事會除加強對屬地人民發展外，並將協助世界機構使更能適合全世界屬地人民的需要。使各國注重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同有效的工作。這不是強制實現永久和平的原因，就可以從此消滅。因此，世界社會與經濟合作的觀念，如何在新世紀中，另一世界大戰不幸重演經濟無政府態度，各國亦不自由處理的範圍，力避大國的剝削。若干經濟及工業落後的

國家有所發展，并且顯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可以消弭戰爭的社會經濟因素，較由安全理事會的努力而防止戰爭更為重要。

所以「委員會」經濟及社會兩辭的解釋，「社會」包括文化、衛生、教育。而「經濟」的意義亦很廣，應包括如國防貿易，財政，交通運輸及全世界的復興事業，而且更同意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考慮平均分配原料資本貨物，控制運輸及禁止鴉片及毒性藥品國際問題。使國際間（一）更提高生活的準備，充分的在職業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二）促進國際文化與教育工作的合作（這是中國建議）（三）不論種族語言宗教或性別的區別，普遍重視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遵守。這項修正案，更應為獲得和平的重要性及潛在的偉大力量。

這個安定社會，繁榮世界經濟方案的修正與宣言，當然很動聽而很順利，很迅速的進展，完成工作的任務。

六 國際託治制度的解決

國際託治制度問題，在這次舊金山會議中，算是聯合國代表最傷腦筋的事。

現在如果一個國家還要管束別一個國家，與封建時代一個人要把另一些人養作奴隸是一樣不合理的，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了。殖民地的人民，所受的痛苦與犧牲，要在這次戰爭中算清楚，博得解放。不管國際共管不共管，不管殖民地利益的所談不願談，遏止未來戰禍上，不讓野心家掠奪市場，原料的殖民地，就必需把殖民地問題徹底解決。這個最棘手，最困難的問題解決，佔着這次會議的成績，要算重大的分量。

由國際組織委託一個國家，即受委任統治法統治殖民地制度，是上次歐戰後的創作品，威爾

國際託治制度的解決

源總統的「民族自決」理想與列強的領土野心結合而成這層變相的分贓制度。依照舊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前敵人的領土，依各地人民的發達階段，領土的地理位置，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條件來決定分爲A、B、C三大類：A類委任統治地人民文化水準已相當發達，只須由委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上的輔導與援助，便可於相當時期完成獨立，這區域，有前屬土耳其帝國在近東的屬地，法屬的敘利亞與黎巴嫩，英屬的巴力斯坦與外的但及伊拉克。伊拉克已於一九三二年獨立。敘利亞與黎巴嫩，也業於一九四一年獨立。巴力斯坦，就因猶太民族欲在這阿剌伯民族居多數的土地上建立國家，而始終發生獨立的困難問題，惟在一九四二年六月間，英國亦面允許外約但於戰後建立較富自治色彩的政權。至於舊盟約中之B與C兩類委任統治地，B類的委任統治地，人民文化程度尚嫌不夠，委任統治國，必須在保障當地宗教自由條件下施行統治，維護地方秩序與善良風俗上，并禁止販奴，禁運軍火與禁止運酒，及不得建立陸海軍根據地，除以警衛維持治安外，不得再訓土人。這區域有法委任統治的西非喀麥隆及多哥區，英委任統治的喀麥隆和南非多哥區；及東非坦噶尼喀，非洲中部烏隆加，比委任統治及朗達島蘭地；C類委任統治地，人口稀少，面積狹小，文化未開，且距離委任統治國甚遠，因此認爲應視同委任治領國領土的一部，依照B類加以治理。這區域有英委任統治的太平洋上那盧島，澳委任統治的新幾內亞，由日本委辦法任統治太平洋各島，南非聯邦委任統治的西南非洲，及法西委任統治的薩摩亞羣島。依照盟約的規定，每一委任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的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國聯并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委任國之每年報告，并有關於執行委任的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行政院多由該委員會的建議而作決定，再由受託國遵照辦理。

這次魯金山會議的時候，英美的附庸，對於戰後「落後區域」的措置，提出許多建議，所說的

落後區域，可分為兩類：一，原歸聯合國委任統治的區域，不問是否曾被敵人佔領。二、戰前原屬軸心所有或由其實制，而經盟國收復，或行將收復區域，如列比亞，義屬索馬利蘭，多得喀尼，斯哥島，太平洋上的日代管各島，以及太平洋上原屬日本而未經非軸心國聲明為其所有的各島，如小笠原羣島等。三，原歸聯合國或中立國管轄，且經敵佔領，而以後將由數聯合國重新收復的殖民地，如婆羅洲，荷屬東印，越南，馬來亞，以及原屬澳法葡美的各島；戰前日本奪自國土的台灣等區域，及奪自俄國的區域，亦可屬於此類。四，前由聯合國或中立國之一所管轄中的殖民地，如非洲的法比英等國所屬土地。以上所選的各島的軍事與民航重要性的控制權，歸諸其所屬區域的大國。

在美國羅斯福總統的託治制度理想：「使殖民地人民在一定年月能走向政治與經濟的獨立。」美代表史塔生雖說：「美國在擊敗日本後，必須繼續保有太平洋重要的戰略島嶼，因此美人生命自日方換取而來的若耶島嶼以自屬合理。」但他將殖民地分為兩類：就是（一）戰略地帶，如關島及太平洋中日本的委任統治地。（二）經濟地區：如英屬的若干殖民地。要明白地說：把委任統治地：分為第一是：統治極具軍事重要性的領土，第二是：統治不能自治的領土，第三是：統治具有特殊經濟的領土，第四是：統治奪自敵人的領土，這四種區域，由國際共同統治，使委任統治制度，將來有一個人人權。有「較高生活標準。」也「所有民族互相依賴。」託治制度成爲人權發展的重要實驗室。

非英法美各國託治制度的態度：是對於現有的殖民地，應仍爲現在保有者的殖民地。二、上次大戰後取自敵人殖民地的委任統治地，應仍爲委任統治地，委託的國家應對新世界組織負責，不對以前的國際負責。三、這次戰爭中取自日本的太平洋中各島，不問由美國或係由國際管理，假如是美

國管理，用來抵抗侵略國家，英國對這種辦法亦受顧接。但是，英法對託治制的意見，與美國控制戰略區域的計劃不同。美國計劃主張分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軍事基地，直接受參謀事會總理，非戰略基地歸大會的託治理事會管理，而英國則認為這項再分法，有不能令人滿意的最大兩點：一、在戰略及非戰略間，難於劃分一適度的界線。二是，最理想的代管國家應被允許動員其所代管的領土，及其殖民地的作戰潛力，所以英國計劃規定現有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制度，若非代管國同意，則無須修改，保持殖民地現狀。

蘇聯就主張託治制度應向民族自決方向作進步的發展，使受國際託治領土內的人民積極參加政治，以加速完成民族獨立為原則。但是美報認為蘇聯企圖在新世界組織的殖民地政策下在戰略基地的分配與監督上，才積極參加。

法國的提議又複雜含糊。主張世界資源公平的重新分配。

至於中國對託治制度建議，主張其十四項，最重要的，一是託治制度的目的：(一)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二)促進託治領土及居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並依照各區及人民具體情形之所需，推動他們向獨立或自治政府途徑邁進。對於一切會員國人民在託治領土的經濟的及其他正當平民活動，予以平等待遇。(三)託治制度的領土分類：(一)現為委任統治地的領土。(二)內此大端結束，由敵國割取的領土。(三)由負責治理國家自動置於託治制度之下的領土。(四)是託治制度的領土管轄：就是上述三類領土中前二類領土，可直接由國際安全組織自設機構治理，或間接由一個或數個由國際安全組織委任。中國以折衷各種不同的意見，予以調和。

蘇聯則主張應完全獨立。我國維維納博士，以自治為目的，使目的過份受限制，提出折衷修正

總體為「視每一土地及其人民的特殊環境所宜，促其向獨立，或自治而發展」以自治或獨立的主張，立刻獲得蘇聯贊成，雖然遭遇着英澳的反對，中美蘇始終聯為一體，對付英澳荷比殖民國家。雖然，雙方於歷次討論中，除在國際託治是否應分為戰略及非戰略區域一點有所辯論外，且有三大大要點發生衝突。第一，國際託治目標是否應為「促進附屬人民之獨立」，中美蘇三國主張獨立意見，但對殖民地獨立後，使殖民國家陷於經濟不利地位及形成貿易對壘局面，而殖民國家則不同意。第二，國際託治區域是否應無經濟歧視，美國予以認可，而殖民國家則表示反對，欲保護自身之工業及繁榮。第三，國際託治理事會是否應有權於國際託治區域進行調查，殖民國家不願許殖民國家作悉所作所為，表示反對。殖民國家基於經濟原因，自願保持現狀，必要時才能夠修正，非殖民國家無經濟權益涉，乃主張國際託治領土之獨立。

殖民地主義雖是落伍的卑鄙的表現。且亦有負於全體人類的福利的願望，使全世界的殖民地人民，已有十萬之四分之三。陷於束縛，但一部分人全享有自由，仍然舊國際扶植獨立而確行的保護制度一套。為貪慾主義之表現。可是要澈底解決地殖民問題，唯以調整國際經濟問題的途徑，始可解決殖民主義及國際託治制度的根本。

然而討論歸討論，主張歸主張，國際託治制度問題，中國提出獨立一辭，已同意加入世界憲章中。而蘇聯却又提議世界憲章中關於「託治」一章，所擬草案任何國家或民族，在任何被委任統治地中權利之修正與委託統治的名詞，應予取消，因為這種條文，使現在之委任統治地不能改變其現狀，使附庸的民族更無法獲得其應有的自由。因此蘇聯提出加入「自決」一辭，為各殖民地人民的可能目標發生枝節。竟成懸案。畢竟因五強商討，多方讓步才能解決。以中國建議「獨立」作最高目標，戰後土地的問題應維持和平決定，其是否作為託治地，皆視分到土地之國家自由

決擇。一面承認殖民國家原有殖民地，另一面可以滿足美國的期望，如能解決，當然最英英美安協的結果。

統而言之，時代潮流，推山倒海而來，世界已在變遷中，對殖民地問題，應有最開明的作法，對具有自治能力的人民，應該讓他們獨立，對於尚未達到自治程度的人民，也應該盡速培養其能力，國際託治的原則，原無可厚非，現在既已解決了，但必須改變過去對殖民地之觀念，建立健全的機構，在安排上對於地租，稅收，經濟以至人民福利均應隨時顧及，以保育領土的施行，必須一掃過去委任託治制所暴露的種種弱點。

七 安全理事會的修改

安全理事會的組織，把會員國分成甲乙兩個等級，甲種國家，為中美英蘇法五國，這五個強國不經選舉，不經變動，永久純粹代表担任常任理事。其他六個國家任期兩年，每年選舉三個新的，退三個舊的。由大會選出來，充任非常任理事，這種為乙種會員國。

在這次舊金山會議中，關於安全理事會爭理事座位的問題，費去無限的唇舌與時光不少。最初分兩種建議，一種建議是增添席位。倘使席位增加，澳洲荷蘭等國當選，那麼非常任的理事國，必隨之增加。結果理事會或將發生席位，過分膨脹，而有難題不絕的現象。另外還有一種建議要給南美洲國家及英帝國的聯邦一個常任席次由他們中輪流担任，因此，在會議中四大強國邀請中等國家支持對賴也放樹建議案的修正案。使小國得享參加安全理事國的權利。可是中等國家的加拿大，澳洲，荷蘭，巴西，墨西哥各國，對解決對奧盧森堡，薩切瓦多，利比亞亞等輩小國同情為伍，并指出這些小國在這次戰爭中，對於作戰的貢獻，而要求維持未來和平的責任。所以，發生了種種困難。主要的困難，就是各小國，在無代表參加安全會及理事會商議之前

決不願以其武力支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二項困難，就是中等國家，欲獲得非常任理事會的席位，非貢獻他們的力量的條件。而要求增加安全理事會十四席次，雖非失敗傷，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一人組織之。

但是在這會議中，已決定「大會選舉六國，充任非常任理事」一語，添上一個顯首先顧及會員國，對國際和平安全及大會之貢獻，以及地理上之平均分配。一從這點看來，非常任理事選舉，對和平與安全有貢獻的，才依地理上平均分配。

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從平等的原則上說，許多小國認為五強過於集權了，不願五強國操縱最大的權力，因而積極地反對五強，尤其對五強所保有的「否決」異常的激烈。固然他們有他國的權利。但是，他們忘記了舊國聯失敗的教訓，那正是因為幾個大國不能有效負起責任來，誤把採取行動的權力，均分於各小國，致使侵略者的野心高漲，無法阻撓。終竟破壞國際採取集體安全的行動。這大國的爆發，就是因國聯的失敗而招來的，歷史的經驗，使我們知道，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必須有力而來維持，這是一個複雜的現實問題，不能僅作理想的考慮，爭論的結果，在決定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方面，完全保持賴巴敦建議的原則，如果說這決定的意義，并非幾個大國要求把持國際政治，而是備與他們對支持世界安全與和平，多負點責任，則是無可指摘的。因為正是斯提爾斯所說：「小國的自由與獨立，除非強大的各國能聯合力量以維持和平，并從而保留各國民主的權力，是無法維持的。」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雖然通過了，打破了五強的一否決權一案，我們相信五強制定這個國際達方式的原來用意，不是偏袒自己的。準備發生侵略問題，是他們的慾望一致，意志一致，力量一致表現。安全理事會除有最泛的權力外，依照憲章，大會將授權於安全理事會，負集屬於範圍內由國際會議，例如：一，解決目前世界基本問題的

安全理事會的修改

交戰國間的條約會議。三、負責起草所屬條約。并向大會提出。三、應從事會隨開的經濟社會教育、文化、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服務。並且每每提出促進進入繁榮與基本自由的意見。安會理事會不特是權力集中機關，而且兼執行機關。

八、打破否決權案

因爲否決權問題的僵持，把大會延遲了閉幕時間。否決權是因爲經上大會的各國聯盟的規定，根據昔日政治學理論，國無分大小相弱，在國際社會中其地位是不等的。各國主權對等獨立時，是不受限制的理論背景，結果完全失敗了，學者亦唱限制主義或取消主義。論者謂對於國家平等觀念亦多主張應注重實際，多從實際上去着想，所以，願巴敦建議案已最新而折衷，而雅爾達方式採用了限制主權與相對平等的看法，承認每一個國家有一個投票權，這是不等投票權與否的結果，可以因國家的不同而異其分量，這是不等權爲相對，不承認對外之權的絕對性，所以採取了多數可決的原則，但對某些問題，某些國家可以受限制，有否決權。或受一部份限制，不參加投票，這使國家主權所受的限制，又因國家不同而有不同的程度。這就折衷偏重實際的「否決權」案，是合乎理想，如理事會於理想而遠於實際，就實際很難行得通。所以克里米亞會議的修正安會理事會表決程序的建議案，是投票，一、安會理事會內每一理事國有一投票權。二、安會理事會對於有關程序問題的決議如有七理事國投票贊成即算成立。三、安會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問題（即程序以外的問題）的決議，須有五常任理事國及其他二理事國（共爲七國）投肯定票始能成立，但有以下問題的決議，常事國不得參加表決。甲、依照願也敦橡樹會議案第八章第一節，「關於和平解決糾紛之規定」，「所作的決議」。乙、依照建議案第八章第一節第二句，「關於區域性糾紛，應由區域組織或區域辦法來解決的規定所作的決議」。一、換言之

就投票問題而論，如果程序問題，就是召開會議的日期，議事日程，主席，或者設立某種機構，和選舉非理事國或非聯合國的某國參加討論等等，只要安全理事會中有三分之二的多數，即七個國家投票贊成，就可以通過。不贊成的是常任理事國，完全處於平等地位，常任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中，究竟有何特殊的權力的表現呢？常任理事國表現特殊的權力的重要性質，包含兩層意思：第一，對於和平解決糾紛與地區糾紛，就地解決的非關程序問題的事項，除常理事國不參加投票外，其餘所投票成票，須有參加投票的常任理事國的一致贊成票在內，才能成立。例如，有涉及中國的某項可以就地解決的問題發生，安全理事會如舉行表決，則依雅爾達方式，中國不能參加投票，於此中國的意志或者主權，即受了束縛。受其他七國到十國的束縛，如其他七國，必須包括美英蘇法在內，這七國以上投票表決該項問題，應當就地解決。即使中國不願意就地解決，亦非解決的決定。這是雅爾達方式的一個意思。第二個意思更重要，就是如遇既非有關程序問題，亦非有關和平解決就地解決的問題發生，而需由安全理事會表決時，則這項表決必須有常任理事國一致贊成票在內的七國以上的贊成，投票表決才能成立。換言之，如有一常任理事國不贊成，則其他十國縱經投票成票決議，亦不能成立。這就是舊金山會議最僵局，爭執最激烈的投票決議問題。

常任理事國為甚一定堅保留否決權呢？英美在克羅米亞會議中又為甚要同意蘇聯的建議，承認蘇聯牽涉的常任理事國也有投票否決權呢？中小國家為甚要堅決反對呢？這一個個個快活的問題，澳洲代表為亦國發言而被壓迫公開，據斯廷紐斯向全球廣播說：「這道非特權問題，權在利用目前世界軍事及工業力量的分布狀況，以維持世界和平。賦予中國英蘇法以這項否決權，并非造成大國的特權地位，一般關於否決權的批評，頗為不當。五強乃在此間與其地聯合國

分子繼續安全與糧食並非結黨操縱。並且他又辯解說：聯委會會議建議案規定五大常任理事國對於任何行動的實施必須意見一致。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行動亦同。惟爭執的國家應避免表決。此項需要並不適用於任何國家。以爭端提出於理事會的權利及充分討論該事件的是非曲直。而僅適用於理事會作有關積極行動的決議。實地言之，四強聯國（法國在討論否決權問題時為一旁觀者）對於否決權的解釋。且作最後決定。則小國唯有接受。別無他途可循。一從這兩次的廣播中。可以知五強對於「否決權」的保留的意義。是五常任理事國和意志不受到束縛。

五強為獲得完全一致的協議。已經舉行非正式之所謂舊金山的「核心內閣」會議。共同的起草解釋文件。以集體回答小國為否決權提出之兩項問題。這問題是：我們確不知道其內容。但據澳外長伊瓦特公報的說。以澳洲堅決反對五強有否決權。而阻礙安理理事會不轉對爭執者製造提出理事會執行事件。採取類如審查等基本步驟。他又說：「如西蘭、加拿大與澳洲相同。均反對五強在實施武力或其他制裁之外。對於和平解決手段亦有否決的特權。一他以為爭執在起之時，安理理事會的責任。是在到達武裝衝突的階段前，應試行調解。若外乎反對五強不應有否決權。

然而，在這次會議中。五強對於否決權的個別的態度。據說：以中國而言。這種片面的否決權。原為五強達會議決定的方案。中國未曾參加該會。一切都是事後發通知。中國本四強堅固合作的精神。遂接受其表決方案。如其他三強請國家放棄否決權。則中國將欣然從之。四強遇對關於否決權的二十二項問題時。法國曾被邀參加討論。惟法國加以拒絕。顯似不欲捲入爭執。因為事項問題最後縮編而為美英蘇三國的協議。英國同意對促致糾紛和平解決的非正式調查不應用否

決權。此次調查保留否決權。美國認爲安全理事會於進行討論爭端並聽取甲乙兩國所願作任何聲明之前，不能決定是否應負責處理爭端。因爲安全理事會若干行動。最後可能使用國際武力解決爭端。始於安全理事會進行調查的決議，是以初步討論，無須五強的一致表決，所以，美英的立場，對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國際糾紛的決定或討論糾紛，或准許理事會聲明其對糾紛所採觀點等五強均不應有否決權，所抱的態度，比較自由色彩濃厚。而蘇聯的態度而言，它認爲對甲乙兩國爭端的討論，乃若若事伴的起始，最後可能使安全理事會以武力解決。因之五強自始即須意見一致，以後行動必須保持一致。如果沒有五強的一致合作，則和平不能獲得保證。換言之蘇聯以爲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不僅在通過決定，抑止侵略的事項，而在涉及爭執衝突的和平是解決事項，亦均須有五強的一致。同時又認爲每一問題的是非與曲直，值得施用否決權時，應讓保留這種權力。所以，蘇聯以剛性的解釋「否決權」案，堅持不願放棄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并且要求安全理事會中對於爭執的討論，有最廣泛應用的否決權，因此蘇聯曾突召索布列夫回莫斯科法，以致使金山會議發生最嚴重的危機。幸經美使賀浦金斯與史達林元帥磋商，再經英政府直接向史達林元帥有所建議，經過頂複雜與曲折的演變，五強的否決權問題經十多天的僵局，才獲得解決。

但在熱烈辯論「否決權」時。中國代表顧維鈞說：「五強主張的「否決權」，必目中確是爲小國的權利着想。」「五國一致行動時，也確實注重實際方式，而不重理想方式。」法國代表亦對各小國重說：「五大強國不濫用否決權的表示，且於必要時，亦僅作有限度的運用。」「倘理事會未經談及爭執，大會仍可自由討論，以側重討論的自由。」美國代表康納利於表決前也再爭小國保證說：「否決權」很少運用，即便運用，亦將爲整個世界的利益設想。」因爲五強的切誠

打破否決權案

國際和平安全。上述協議或若干協議，應規定武力的數量及種類，與準備程度及一般地點，以及所供應協助便利的性質。這協議，應由安全理事會發起及早商洽，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簽訂。凡此會簽，應由簽字國家根據其法律手續予以批准。這一段則不僅是答覆軍事協議問題，並且亦包括涉及越境權及供應安全理事會部隊的準備程度與一般地點的修正案的問題。此外還有關於安全理事會應用以應付緊急事件的分遣軍隊的修正案。先由委員會決定，其未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員國家接獲安全理事會要求供應軍隊以維繫和平安全時，會員國家可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應用其軍隊的事宜。這次委員會另有重要建議，是軍事參謀委員會將經安全理事會許可，與新世界組織區域組織磋商後，設立區域分會，建立一支軍事力量，以供國際機關調動需要。

總長組織問題。此委員會所以僅由五強組織的理由，係求迅速與秘密。安全理事會將由五強擔任，將立即派代表參加軍事參謀委員會。安全理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即將以剛分送軍事參謀委員會報告其起草國際軍事戰略計劃，並確定總體的編制，並確定各會員國兵力的定額。四強與每一會員國會備兵力定額，並維持準備兵站。五強軍事參謀委員會將要求將增員額，在各強間設立若干海空軍根據地，供國際應用，認爲該國所出定額兵力的全部，但這項條款，不適用於五強。五強將在五強各血維持夫量根據地與部隊。六強一般認爲美英在戰時所建立之軍事合作辦法，應爲未來軍事行動的楷模。七，預定舉行空軍及海軍演習：一，永久的聯合統帥，可能予以任命，因軍事能決定於侵略的性質，以及侵略所發生的區域。

國際機關將使用區域制辦法，將來世界和平的維繫，能維持多少年，要看五強的作風來決

的不能分拆。這樣以來，我們所建立的國際法，不僅在國際法上，而且在國際關係中，亦不能分置於各自勢力範圍之下。所以蘇代表亦不贊成的。澳洲外長亦持此說。此一世界組織可能於呱呱初生之時，即遭毀滅。區域協定的糾紛，已因此形或嚴重而發生許多紛歧的意見。且許多批評家說：「區域規劃，是進入暫時協約組織，及違背世界組織目標的危險傾向。以為區域組織解決區域糾紛，事實上是不能。」

西半球每一國家均隸屬這拉丁美洲的區域體制之下，可保證防盡任何侵略國家，并且中前美國家堅持此體制與世界安全組織原則相符合。一致的。此體制應在國際法中，應有優先權一項原則為基礎。關於此美制度的最後方案，究竟強迫抑或協商，亦應由該國決定。同時法國領西歐洲國家，任何互不侵犯或互助雙方協定，或西歐聯盟，亦應以此體制為基礎。許多區域規劃就可因此應運而生。澳洲鼓勵成立西太平洋區域集團，其組織份子將包括南洋羣島以南所屬土之國家，如澳、英、美、紐西蘭，法國諸國。非特澳洲亦應以此體制為基礎。澳洲、新喀里多尼亞、新幾內亞、菲律賓、荷屬東印度、馬來及泰國、區域集團。埃及沙特阿刺伯，及伊朗，可能包括土耳其在內，也致力建立亞洲價值集團。瑞典、挪威、丹麥、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國，而亦天然形成區域劃分的可能。把整個世界，以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分成許多大小集團，成立各區域安全集團。此一主張是：「安全理事會本身不採取行動之時。三區域體制，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之條」。修正案為原則，并且五強對於區域規劃的折衷建議是：(一)各會員國有個別成或集結自衛的固有權利。(二)區域規劃組織的會員國，在可能時，應作局部努力，以求和平解決。(三)上述兩項原則并不妨害安全理事會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

不與安全的任何糾紛或情勢的權方。可以分區成立。五強的建議案，又引起新爭執，拉丁美洲各國認爲除非自行請求最後行動外否則不致以任何方式，安全理事會的干涉。可是注意區域規劃的極多國家，感覺五強建議是很滿意。澳洲，赫克亦表示贊同，願撤回他們國家以修正案。區域規劃，已加入於世界憲章中。實足以成爲最欣快的制度，這種區域規劃制度見諸實行，誠然可加強對小國的保障，抑且糾正強國政治的流弊，並產生比較有利於維持世界均勢的局面。國際法界安全至少可以維持一時，若辦法欠善，大國傾軋小國難免不發生分歧意見。

十一 新國際法的探討

國際法院問題，一面是技術的，交給法學委員會研究，另一方面是政治的，爲國際和平的維持，有關於國際法律秩序的樹立。而一個健全的國際法院，是樹立國際法律秩序的必要條件。依據在歐洲大戰後，成立國際裁判常川法庭的前例，「頓巴敦」建議案像國際盟約一樣，只在原則上決定成立一個國際法院的組織與權能，沒有詳細的規定。頓巴敦建議案，祇指明：「國際法院之規程」爲「甲」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爲「乙」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爲根據，而略加修改者。這是關於國際法院在舊金山會議中，應首先解決的問題。亦是將原有的規程和加以修改，才能適合這次戰後的新情勢與新精神。成立新規程也必須以原有的規程根據。所以法院制度的維持，具有連續性的。

（一）在舊金山會議中，算是首次一致的通過新國際法院的章程，才有具體的決定。七十條草案。同時又由美國倡組國際法院於一九九八年海牙和平會議，一九二〇年成立，美國竟不參加，現在美國爲第一次參加國際性的司法組織，無疑的是增強新國際法院的實力。但是國際法院的新章程

，但這新草案，仍遭蘇聯的反對。經過激烈而冗長的辯論後，終於決議新國際法院僅享有任意而非強制裁判權。

因為新國際法院規章為任意性的裁判權，即所謂國際法院國家，所自行決定是否簽署規章中的任意條款。承認這條款的國家，凡遇有關於以下各事的爭執時，須提出國際法院解決。各事項為：(一)條約的解釋，(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三)凡事實的存在如顯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四)因破壞國際義務所常賠償的性質及其範圍。凡有國際法院規章第十七條(條)之強制性的裁判權，意即所有參加國家法庭國家，在法權上須將以上四項所述各類的爭執提交法庭，不得有何保留權利。現在，新國際法院僅享任意性的裁判權，亦即其裁判權大受限制，對未來法律問題之解決，不能有何種作為，而爭執的各造不能將爭執事項訴諸法院，僅可希望由外交途徑獲得解決。安全理事會的處理。

十一 過渡安全與憲章修改

這過渡期間五強維持和平及防止德日軸心國家新侵略的權力。世界憲章第十七章的過渡辦法，計有七條。經委員會的通過，給安全理事會在過渡階段內，有權使用武力來維持或恢復和平。這章并承認一九四三年中美英蘇四國在莫斯科的協定，均應使用他們的武力維持和平，仍繼續有效。并有法國的合作，直到安全理事會決定聯合國家經理理事會與會員國的特別協定，俾理事會完成其職務軍隊量已用時為止。這章又規定：憲章的任條款，均不禁止負有行動責任的各國政府。對這次戰爭中各敵國，採取行動或進行行動。從這點上看來，在過渡階段，五強亦能保持自己的武力，以維持世界和平。未曾又通過希臘的聲明：這次戰爭中的敵國，不讓安全理事會

過渡安全與憲章修正

會議以前，無權向理事會或大會求助了。可見五強國掌握大部份的權力。還有憲章的修改問題，是會議幾期的一個難題。頓巴敦建議案中，關於憲章的修改手續，必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及五強之建議，而憲章本身又沒有時效的限制。中小國家為防阻五強否決權的無限期持續，遂對此問題作艱苦努力的鬥爭，中小國家的意見：(一)憲章生效後五年至十年間召集憲章的修改大會。(二)此項特別會議經未來世界組織三分之二通過，及安事理事會任何七國的贊同意票，即可召集。(三)反對五強對修正案的否決權，爭辯結果，最後由美國提出折衷案。內容約有三點。(一)世界機構全體大會的第十屆常年大會程序上提及此項會議，勸此大會的多數及安事理事會的任何七票通過，則修改會議即可舉行。(二)在十年期限以前，可由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舉行修改會議，但必須五強之一致贊同。(三)五強對修改會議產生的修正案，均可施行否決權。這個問題，就大體如此解決了。

十二、新世界憲章的完成

五十七個聯合國家代表，在舊金山開了六十二天的會議，終於六月二十六日閉幕，產生一個偉大的傑作，那就是包括十九章一一一條洋洋萬言的新世界憲章。這個憲章已經在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中通過，并且五十個聯合國國家的代表，也都上面簽了字。中國是抵抗日本侵略八年多的國家，聯合國首先以中國毛筆在歷史文獻上簽賣中國字體為蘇聯與英國，再次為法國，美國以地主的資格，將最後簽字，其餘四十五國按字母程序簽字。聯合國家在舊金山排演出一幕動人的歷史名劇。算是已經過去了。而所獲得的偉大成績，也將永為愛好和平自由的人類所歌頌。現在這個歷史上空前的會議雖然圓滿閉了幕，可是我們聯合國家的責任并未終了，例如擺在

眼前的，就是各聯國應該速批准新世界憲章，使這個由幾千人的腦汁與無數人的願望所凝成的結晶，得以早日付諸實施。

新世界憲章雖然尚未經聯合國的批准公布，但內容提要從序言開始起，繼而分爲（一）宗旨與原則，（二）會籍，（三）機構，（四）大會，（五）安全理事會，（六）爭端和平的解決，（七）對於和平的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八）區域規劃，（九）國際經濟社會合作，（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一）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十二）國際託管制度，（十三）國際託管理事會，（十四）國際法院，（十五）秘書廳，（十六）雜項條款，（十七）過渡安全辦法，（十八）修改，（十九）批准與簽字，（二十）章及附屬國際法附屬章程，比爾巴敦會議所擬憲章多七章，在過去歷會議中，以頓巴敦會議案，逐句逐段，草擬通過新世界憲章。新世界憲章主要的成績如下：

（一）關於世界組織，有宗旨及原則各章中，以一般性之字句列入世界憲章，即「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一切人民之基本自由，無性別、種族、信仰、語言之別。」（二）關於會籍，凡經安全機構認爲執行憲章所規定義務所有愛好和平國家，均得爲世界組織之會員。（三）關於安全機構大會之條款，有一項重要修正，就是大會應有建議權與討論權。（四）關於安全理事會大會，應依據對維持國際和平可安途之貢獻及地區作公平分配之標準，選出六個非常任理事，五強保留其否決權。（五）關於國際軍隊，國際軍隊之組織，其參謀部門及來自會員國武力之範圍等問題，亦同時判定侵略，覓取解決。（六）關於經濟社會理事會這會與大會處於同等地位，（七）關於區域規則，區域範圍僅於安全理事會未能解決紛時，得於世界安全全體對外採取獨立行動。（八）關於國際託管治最極目的，應每一託管領土及其獨立及自治作進步之發展。（九）關於國際法院，國際法院之組織必須提付國際法院。以上述各節，可以說見這入新世界憲章內容，同時各國代表，

新世界憲章的完成

界之困難以及賠款等特別問題，那不是我們的責任，舊金山會議將集中全力，專心處理建立主要機構以維持和平的問題，「不僅使未來和平成為可能，而且一定。」這次會議，不是重演，而是肯定的求進步。也不僅是復活，而是改良舊有的種子，產生「新聯」的樹木。一面將舊有的聯軍備結束，另一面由舊金山會議決定新聯的聯合臨時機構，設於倫敦。這個機構，由五十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成立。其權力與責任移交聯合國會議的執行委員會的十個委員，由五個委員或其他委員會全權辦理主要任務；（一）由十個英人出任臨時執行人員。（二）由五個委員辦理大會的會間與地點。（三）準備大會議程。（四）建立主要聯合機構的基礎。（五）初步協商軍事委員會的成立。（六）接受會員國批准憲章的正式通知。以完成產生「新聯」的組織，達到新世界憲章的目的。

舊金山會議的檢討

經過八年多的大戰，世界人類已到了極度的窮困，希冀用國力的力量，不僅要贏得戰爭的勝利，而且要維持永久和平。金山會議便是和平事業的起點。這是決定人類命運的國際會議，和平是否能夠帶來勝利而實現，人類是否可不再揮戰爭的浩劫，在這種決定性的會議中，成功以爲斷。因此舊金山會議爲世界所矚目。現在會議已經圓滿地結束。這次會議的成就如何？自然爲社會人士所關切，也的確值得我們研究的。我們根據會議的議程，在成與未成檢討。大會討論，不僅進展如何，但可確知的一點，無論如何必較上次的國際聯盟爲優，建立的世界和平機構方案，以維持和平的力量，必較上次世界和平方案爲週詳，力量更強大。

「舊國聯」與「新國聯」的批評

七六

議，遇到經濟問題，則開一善後救濟會議，遇到穩定國際條約問題，則開一善後救濟會議，遇到國際法問題，則開一個國際法會議，以不同於舊國聯，不同於則來解決不同的有和平問題。

總之我們以巴黎和會與舊金山會議來比較，舊金山會議比巴黎和會更進步。在巴黎和會時代，有美國偉大政治家威爾遜先生，在這次大戰期中就有羅斯福先生，這兩位偉人完成了偉大的一部分工作，還有一部份——世界和平憲章的保障與實現，不致成為具文，人類不致再有殘酷戰爭的犧牲，完全要全世界人類繼續努力完成工作。

二 「舊國聯」與「新國聯」的批評

這六內金山會議的重要性，就是在討論如何得戰後的世界和平，討論的方法，是頗巴勃所擬議的和平計劃建議案。這計劃擬設立「和平機構」與上次舊國聯聯盟似，還不是「舊國聯」的印板文章，不過多添幾筆花草而已。

上次國聯有個大會，這次的也有個大會，與上次一樣，把世界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組織在內，不分等級。將來軸心國家，也許可以加入。舊國聯有個理事會，新國聯也有個理事會，理事會一則止大的，一則小的，會員國分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這是不變的，純粹憑自己的大面子得來的位子，現在為中，美，英，蘇，法五大強國，而非常理事國，是由大會選出來的，共有六個任期兩年，每兩年選一半（三個）新的，這一半舊國聯有一個「秘書廳」，新國聯也有個「秘書廳」，上有個「秘書長」由安全理事會提出於大會選出之，業承二者之意旨，辦理行政。公文，召集會議等等之事項。舊國聯有個國際法庭，新國聯

亦有假世界法院，則以世界各國與國之紛爭，法官由大會選舉，所根據的法律，自然是所謂國際法。雖不是其機關之一部份，然這聯合國有二附屬機關，叫做「國際勞工局」與「辦理各國間勞務界」。這兩件事，都是世界各國之「書」，其名稱叫「經濟社理事會」，所辦理的事項，雖不限於勞務，但其中重要，不外乎現代工業化所引起種種社會及經濟問題，這個理事會，有十八個會員國，其期七年，大會每兩年開一次，但經安事會召集或大會本身的大多數會員國召集，可舉行特別會。

新聯合國與舊聯合國的不同點——而且相當重要的不同點——有下列數端：

(一) 新大會與安事會關係，與舊聯合國大會與政院關係不同，舊大會為一種重要執行機構，新大會則為一討論機關，新大會經一次安協之後，有權討論世界憲章範圍內任何事物，其中所包括者，不僅安全和平問題，尚有與人權，殖民地人民，戰爭及經濟原因有關問題。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平等代表權，每一會員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地方表示大會以現行五十會員國而論，可有代表二百五十人。每年開會一次，但經安事會召集或大會本身的大多數會員召集，可舉行特別會。

(二) 新聯合國之表決程序，用全體一致的原則，即是要成立決議，不能有一反對票，遇到審查問題與問題討論時，則多數票，結算，不投票。其他國家，如願意，亦可不投票，以表示中立。這原因，是因為解決或認大小不同的國家，一律平等，假如不採用全體一致的原則，則國家平等之說，不過去，這與表決程序則不用全體一致的原則，有三分之二之數，則多數通過，即如多數通過之說，然表決程序則不用全體一致的原則，有三分之二之數，則多數通過，即如多數通過之說，大會之常任理事國，因為是大國，所以國家，無論甚麼都要他們全體一致贊成；無論甚麼事都要他

們完全負責，有他們一個反對，事即無成，這在以後動用國際武力來懲罰侵略者時，亦須如此。那個問題，經克里米亞會議中所獲得的折衷辦法，為會議長路事件時，常任理事國，如係侵略國，則須站開，決定制是否侵略者的決議，只要安全理事會多數通過即可成立。但如要執行此項決議，須動用國際武力來懲戒這個侵略者時，則當事的大國，亦有權投票，只要牠投一票，否決，則無非打牠，假如不管三七二十一，索興打牠，固是無法律的根據，不算合法。

(二) 上六國聯盟第十條担保會員國的國土完整，這次無此一條。舊國際用以貫徹第十條的方法，是有名的第六條，即是把侵略國經濟封鎖起來，這次舊國際以制裁侵略的方法是武力，不只是經濟上的禁運貿易絕交等等，而是製造大砲，坦克車等等。所以，這次新國際有一個軍事委員會，在安全理事會的指揮下，常駐長排備着一枝國際武力，來制和侵略者，使全理事會叫外打誰就打誰，這就須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的多數通過。新國際之有一軍事委員會，互和訂約，允以相當武力時需用時交安全理事會支配而由一軍事委員會使用。

(四) 舊國際沒有區域組織，在新國際的大機構下，在區域的和平組織，先行解決區域糾紛。其次要算新國際，具有廣大世界性的機構，不僅包括現行反納粹戰爭中的所有強國，還包括一切愛好自由和平的國家，這廣大的世界性是以三民主義民主國家與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均為英法兩國所包辦。

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就是這應一外東西，根據歷史的經驗，實際的出發點而設計的。假如有個人以為這東西可以與世界和平於不墜的話，就要看五洲以後的團結合作現狀如何而決定。這個計劃的理論根據，甚為簡單，就是一世界和平由幾個強國，以武力聯合維持之一的一念，充

此一念，可以走到光明平坦之大道，亦可以招致難於無窮的糾紛。換言之，可收效於一時，也可行於永久。不過上次大戰後，也是幾個強國，幾個帶任事國來合力維持世界和平，始終被日本，意大利德意志的侵略野心，使整個國際的威脅權權力，完全破壞毀滅。現在「新國際」所以維持以後世界和平的辦法，仍是這一套，不過轉變的是以武力來維護世界和平而已。

從大西洋憲章到新世界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羅斯福與邱吉爾在海上會晤後，便產有名的大西洋憲章的出現。這個憲章雖然好像不過是英美兩國的基本政策，但它顯然是一個關於未來世界和平的重要文獻。這要包括八點：一，英美自己不求領土。二，不得當地人民同意，不強權國界的改變。三，各國人民可以自決其政府與政體。四，不論大小勝敗各國均可購取其所需的原料。五，各國經濟合作。六，共組織戰後和平，不虞威脅與缺乏。七，航海自由。八，裁軍，輸下來的戰後和平的輪廓。

不過我們得承認，這不是條約，所以他沒有嚴格的拘束力。而且，既然為大西洋憲章，則他是否適用於大西洋以外的國家也成問題。當蘇聯加入了戰爭後，國際的整個形勢已經改變，大西洋憲章顯然是不夠了。

於是，一九四三年乃有莫斯科四國宣言，這宣言的內容，是：一，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得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二，在戰爭終止後，除非為實現這宣言的目的，并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使用武力。三，共同與其他聯合國磋商與合作，俾能於戰後軍備的規定，獲得實際的普遍協定。四，這個宣言，是在樹立戰後世界

從大西洋憲章到新世界憲章

八〇

和平一點上，中英英蘇是已經同意而一致的。其他聯合國家也屢次表示過贊同，剩下的便只有我們究竟用什麼方式來樹立和平，組織一個什麼樣的執行機構，才能確保永久暫的和平呢？

羅斯福着這些原則，而參酌過去的國際簡章，於方才成立之頓巴爾敦憲章，頓巴爾敦憲章的內容，計分十三章共八十條，大體情形，在第一章一節中，已經敘述過了，在第二章，只引法前總理彭古一段非論而論，他說：「法前總理彭古小國錄很有理由指出，頓巴爾敦計劃的某一部分和大西洋憲章是抵牾的，而且對於國際民主主義也是一種打擊，我們對此不能不承認，因為大國力量和平與發展，所以他們長能維持一般的安全，因為他們的責任重，所以，他們應享受權利也更大，這是一比對的問題，一種很微妙的事，自從這種水推輪，那麼這次在金山會議的動向，就不難明白了。」

這次會議是以頓巴爾敦憲章為基本而討論修改新世界憲章。這新憲章與頓巴爾敦憲章比較，最大的差異，就是大的權力問題。頓巴爾敦憲章規定大國與小國似有一有限度的辯論會。而新憲章則允許大會，有極大的討論與權力，得討論在其範圍內的任何問題。并得就理事會未注意的事，在其工作範圍內向安全理事會的會員國，提出任何問題的建議。頓巴爾敦憲章中分列為十二章，而新憲章則為十九章，其中五章為新增加者，為頓巴爾敦憲章中所沒有。查金山會議并且還制定新國際法院章程，新憲章中的宗旨章着重於正義及人類，而頓巴爾敦憲章中，并未以這項列入宗旨內。新憲章中的原則章，約束各會員國應相互尊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雖然沒有明白界說侵略或侵略的定義，但是在上述的約束，近乎界說侵略的定義。而頓巴爾敦憲章就未及此。頓巴爾敦憲章規定大會，以安全理事會秘書處，國際法院四個主要機構，而新憲章則列大會，安全理事會，秘書處，國際法院及新增的託治理理事會與提高經濟及社理事會地位六個機構。新憲章規定安全理事

含有幾項和平。且據國際聯盟的解決條件，類巴敦憲章則沒有這項規定。關於安全理事會，新憲章中曾預備中小國家的請求，制定：一是非常任理事的選舉，應以軍事資源及地理分配為基礎。二是：任何國家的軍力，應聯合國運用者，均得出席理事會。三是：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制定許多詳明而具有重要性的目的。四是：託治制度廢除中屬地，國際託治制國際託治制分戰路區域，及非戰路區域，或福利區域。數項新辦法為類巴敦憲章中所沒有的。所以，將現在擬定的新世界憲章與類巴敦憲章相較，新憲章較為進步多了。

因此，新世界憲章，為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宣言，莫斯科宣言及克里米亞會議宣言的總和，類巴敦憲章的化身誰說不宜？

國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

舊金山會議是羅斯福總統努力世界和平的傑作。但也經過了好些奮鬥的階段，經由杜魯門總統繼續領導完成。聯合國機構，也并非理想的世界組織，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互相間的國家界限，也并未泯滅，但是，羅福不是一天成功的，永久和平更不是短時間所造成的，實際上以世界關係的複雜，而未消滅，至於一旦，實現理想的大同世界，在目前，自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不能大偏於理想，而必須重視現實的可能性。的確，新世界憲章也着重於現實的完成了。

歷史不只一次提出關於維持和平防止戰爭的課題，最大的經驗是上次大戰後產生的世界和平，可是卻遭了悲慘的失敗。這次舊金山會議的世界和平：一，是安全機構的保證和平的權力，差不多集中在全理事會手裏，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是中英美蘇法五大國為整個和平機構的樞心。換句話說：就是五大強國負有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確定的責任。二，是五大強國為保

際安全的實際力量，在表決程序時，必須一致地同意與行動，以免和平機構內部發生對立的營壘，同時又要顧全各小國的地位，與以爭執理屈者，以不參加表決的精神上的打擊。三，是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除防止與消除和平威脅及制止侵略行動外，並且着重於正義與人道，強調正義與人道是維持和平的崇高理想。四，是採取有一定的武力力量對侵略國家的及時的制裁。五，是區域糾紛可以就地解決，由區域安全，過渡集體安全的地步。六，是注重國際經濟與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的解決，故特設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以期增進國際間的和平，友好的關係，消除足以引起戰爭的原因。所以舊金山會議是以大國的，集權的，道義的，軍事的區域的，經濟與社會的維持世界永久和平和平。世界是否能永久維持和平？維持和平的力量在那裏？又是另一問題。世界上許多大政治家，思想家，領導着人類朝向那和平與安全道路上走去，去追求，去實現和平與安全的目的。

維持世界和平的力量，只靠具體而詳盡的和平憲章，和明白而公道的規定是不夠的，還要靠五強永久的堅決的合作的力量，才可以維持。中國的力量，究竟在那裏？中國是大農社會的國家，它是愛好和平的民族性。它的政體，是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也是王道政治，每一個具有良知的中國人，他的骨子裏均受了儒家學術思想的影響，百分之百的是以愛和平為美德，從來對於民族，一只抵抗其武力，而不施以武力，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因此中國是以和平的力量維持和平，不是以武力維持和平，而是準備以自身的和平力量限制侵略的力量。中國支持永久世界和平的力量，另有詳題申論，在此不多述了。

美英的力量，美英是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已經在反納粹的戰爭中為了便利於動員和加速轉動進修革新了一步。假如我們從牠們國家的內部去看看那更明顯的經過了前一次的大戰，在

一八二九年為德蘭和以後的長期廢條幣制的前途，再經過了這次傷殘程度的蘇俄戰爭的破壞，最大多數的人民已開痛定思痛而追究戰爭的來源，而有所覺悟了。在美國而言，就是羅斯福與威爾遜同樣具有崇高的願力與遠大的眼光來領導，但羅斯福比較威爾遜卻更具有秘密的政治手腕，威爾遜完全忽視了國會合作的重要性，以致而美國參院，卻不讓國家加入國聯，威爾遜十四項原則，一拿到和會上，便被掃除得體無完膚。羅斯福使謹慎地避免了威氏之故轍對美國參加世界和平會議問題，主張，不斷地與國會接觸。於一九四三年衆院通過富爾勃萊特案，與參院通過的應酬利益，以及迫入美國七十五參議員（全部共九十六人）中，對世界安全機構沒有一人表示反對，而對美國參加世界憲章，亦有五十三人表示贊同，距批准約所需三分之二，大多數裏，僅差八票，這其餘參議員中，贊同者填王張其人，亦頗不乏人，依據這個觀點，美國朝野，可以說已一致覺悟欲免第二次大戰的發生，絕非獨善其身所能做到，而必須與其他國家合作，謀取國際間的更進一步合作。所以我們認為美國朝野對於新世界憲章的看消，較其國聯會國家更為熱心，重祝，而且已更有深刻認識的價值。這山四方可以證明：一，美國定將金山會議主要更為的發起國和邀而國。二，美負全部籌備及招待責任。三，美國代表團多由兩院主要人物組成。四，全美輿論對金山會議及新世界憲章反應極為良好，美國定一個敵視民主的國家，在支持憲章世界和平的力量，是極其重要的地位。在杜魯門總統就職演說詞裏說：「假若我們不能善於運用這個工具，那我們就昇出賣了爭取日田安全的創造這上共的而死去的人們，假若我們把這工具，拿來謀某一國家或某一小小的集團的利益，那我們也昇同於那兩個國家的罪人。這對於每一個抱有世界公民的人們的明快銳利的控訴，全世界目擊的人民，能明乎此義，就能堅定他們的信念與決心，更詎被押他們的道德的力量和組織的能力來支持和平。因此，我們相信美國是決

心以他的人力物力財力來支持世界和平。

至於英國呢？英國的政黨，都出於如何限制經濟的計劃，和如何恢復工業的職業，而在對外政策上，却採取了比較開明的政策。當然這種力量，是在生長，在發展的過程，必領受到多保守派的攻擊，經過許多曲折和困難，可是這種力量，還是正在逐漸擴大，逐漸的革新以維持和平力量，這是無容置疑的。正是艾登所說：「吾人必須採取步驟，以使德日兩國不能再作侵略的戰爭。」

蘇聯的力量：蘇聯是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無產階級的專政，在國內實行了有計劃，有組織的經濟制度，它本身有着足夠的資源，廣大領土，充分的人力，多民族的國家，它能使得每人均有工作的生活，文化有無限度的提高，企求是如何增加生產，使到生活更豐滿更美滿，他們在這次反納粹戰爭中，犧牲得太頂大，破壞得更極烈，需要和平建設亦最殷切。所以葛羅米柯強調「在聯合國應有團結與配合行動。」「世界結構的各會員國亦應以合作善意精神大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糾紛。」我們亦信相蘇聯是一個維持和平的力量，是沒有問題的。

現在，更進一步的說：我們不僅從形式上去立論，而且要求從政治去研究。政治這東西，固然需要高尚的理想，但同時也要很現實，效果只把原理原則提得很高，而不顧全到當前的環境與歷史背景是不可能的，現在不管和平機構亦好，原則和規定亦好，我們總不能把他看成固定化的。這是含有過渡的性質，只要世界和平的因素一天天增加，世界和平的力量也一天天強大，那些規章與組織均可以逐漸的改善。這次舊金山會議，是國際間的劃時代的一階段會議，創立的新世界憲章，不是一個國家的組織。它維持世界和平的權力，是根據於各會員國在和平原則上，有共同的觀念，通力的合作，以人道，正義的呼聲，達到以集體的行動，蘇聯的手段，維護集體

安全與和平，尤其是五強應更堅決地團結合作，才能現允舊金山會議的機構。

四 舊金山會議與中國

我國對日抗戰八年餘了，不惜任何犧牲，忍受一切痛苦，不屈不撓，貫徹到底，渡過了最危險的關頭，博得全世界愛好和平自由人類稱譽，得有今天的國際地位，躋於國強之列。在這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期間，中國維護世界和平的志願與決心，不但未曾稍挫，亦且淬礪益堅。因此，我國同意於大西洋憲章，再參加賴巴敦會議，更提供巴頓敦憲章的具體建議案。這又邀請各聯合國家出席舊金山會議，討論聯合國組織機構的憲章。在會議期中，我國代表團的表現。雖未能盡符我們理想的期望，百分之百地盡到一個強國對於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定的責任與義務。就從實際上看來對未來世界和平問題，也盡了最大的努力，中國對舊金山會議貢獻與維持世界和平的力量，不亞於美英蘇。并且美英蘇居於同等地位。但是，中國對舊金山會議的貢獻在那裏？中國維持世界和平的力量出發點是什麼？我們應該澈底的了解與明白。

一、中國對舊金山會議的貢獻在那裏？我們中國從半殖民地中解放出來，不僅殷切地，望和平，而且負有領導弱小民族為和平正義而奮鬥的責任。各弱小民族，特別是遠東的弱小民族，莫不踴躍地期待中國的領導與扶持。在會議中中國代表團沒有放棄應盡的責任。因為中國地位是孤立的，並不屬於任何地理上的集團，或受任何優勢與密切的鄰國所左右。曾經雖有人說中國將有目的擁護美國，但事實上恰恰相反，我國對於英美蘇的意見，同樣採取獨立而觀點。這種觀點，不特造成了良好的印象，而且大有助於排難解紛。因此，許多人對於一個強國進步的中國，認為一不可缺少的安定力的信念。曾有一位美國人對記者說：「祇有如此，才能避免將來美蘇

間的衝突」。

所以中國代表首先對和平憲章的提議，把「正義原則」列於首章；繼主託濟制度應以協助獨立為目的；提倡國際政治，社會經濟合作，獎勵國際法的改進與發展注重世界「文化」與「教育」；贊同國際法院的「強制」條款，支持國際職工聯盟會的出席。再再都是居於道義的立場，扶持弱小民族的表現，加強世界各民族各國家的永遠公眾幸福為基石。關於五強否決權的爭辯，也約略起了些調和作用。雖未壓足弱小民族的期許，使大國與小國享有平等的表決權，但就現實環境與將來聯合機構的效力而論，也是無可如何之事，當為有識者所諒解。

二、中國維持世界和平的力量出發點是什麼？中國誠然對舊金山會議的貢獻很大，但中國維持和平的力量出發點，究竟是什麼？羅素曾再三再四的告訴歐美人士，中國人的美德，便是和平的做一個完善的人。因為中國人，均看重精神上的享受，而忽略物質上的競爭。一首詩，一曲樂，都人人能同享的，決不會引起你爭我奪的戰爭來。同時因為中國人都注重於偏理的一「善」。一「善」的是固有文化，這便是使中國人講和平不愛戰爭的原因。西方的學者，正大聲疾呼地，把中國「善」的文化傳佈，到他們國土裏去，以免第三次的世界大戰。因而中國第一部尚上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這一「克明俊德」，到「協和萬邦」的一段話，既充分說明中國民族的立國精神，與處世的態度均是平及和為基礎。這完全是儒家的主張「以德服人」，而不主張「以力服人」的博愛，和平的思想出發點。儒家就不以「強化為國家為滿足，而以「平天下」為志趣，所以「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的道理。孟子說：「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我能為君與國，戰必克，平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這就說把國家的戰鬥力愈加強，則對世界和平的威脅愈大，

世界和平的維持也就因此愈難。孔子在「兵、食、信」三項來說：「願去兵，去食，而不肯失信，定世界，是靠信而不是靠兵，是以道德而不是以武力是以「善」而不是以「真」的儒家和平思想。

儒家的和平思想不僅不主張用武力，而且要實行「世界大同」，認為世界沒有大同，就不足以維持長治久安的和平，所以在大同篇裏：「首先，就是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大同」之境的實現要以世界主權公諸全體人民，不得為一人一姓一國家，一羈族，一宗敎，一階級所私有，就是國際政治民主，破除一切界限，人人任政治上有了政權。即是憲章中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的價格。要世界和平，也就要「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的對內建立政治機構，則尊賢尚能為基礎。對外人與人間，團體與團體間，國家與國家間，都注重講信實，尚和睦，這樣，羣體才能享受國際的安全與和平的幸福，即是與憲章上規定善鄰之道，和睦相處明合。要達到羣體幸福，就要「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建設民胞物與的仁政，以親親子子為基礎。是以世界和平的「大同」的社會組織精神，「必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使人類沒有養生送死，失業失教無告無依，以及男女曠夫的痛苦。對於「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己。」這種經濟組織，產製制度，產製產業公有，不宜私有；勞動制度，人人須努力，是為公而不宜為私，就是要人人控制宇宙，征服宇宙，利用自然，開發產業，以供人類的享受，使人人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國際的經濟民主。這頗同新憲章中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造福人類經濟與社會生活。如人類的生活慾望的享受美滿了，「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當然國際間諱謀不興，戰爭也沒有，男女老幼各得其所，當然也沒有盜竊的事，可以夜不閉戶了，彼此在精神與物質雙方都解決了。世界從此永久的和平，人類再不受戰爭的茶毒。這為儒家為求世界和平思

想的序文，逐字逐句，與新憲章的序文，宗旨，原則的目的，是成書出國軌的。豈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現象罷了。

這不是我的迂腐，實在中國民族有中國民族的一套，我們不要妄自菲薄，看不起自己，該融西洋的「真」的文化，我們應當吸收，我們「善」的文化，也該應當發揚光大。然而成新的文化力量。以新的力量，保持中國的一體絕世，舉廢國「的新精神。現在，中國是居於四強之一，中國對世界和平不但具有先天的一種美德，而且具有無上的忠誠與熱心。這種忠誠與熱心，不僅僅由於信念，而更實際的是由於需要。中國需要和平的環境，加速的建設，也同世界人都需要和平的一樣，中國有和平建設的力量，絕對能夠保證長期的世界和平。

六 建立世界和平的因素

威爾基在「天下一家」書裏說得好，「這次戰爭，是全世界人民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一場革命。」「中美英蘇各國人，心目中必預有清晰的共同目標。」「聯合國就應該在今天，而不在明天變成一個共同的會場，不僅要爭取戰爭的勝利，并且要爭取人類的幸福。」所以，他呼籲全世界人民，環繞，必須具有共同的和平思想，樹立和平目標，實現和平力量；使人類永久享受和平與至的幸福。如何能使人類享受長安久平的幸福呢？歷史的教訓，每一次戰爭的爆發，不是一民族的便是政治的不是政治的便是經濟的作為戰爭的因素，現在要避免戰爭就要使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能生存，能獨立；要能生存獨立，必須要有政治的與經濟的雙益，經濟的安穩，乃是構成一國人民生活上的需要，這是一個人民生計的問題，也可說是民生主義的問題。政治的安全，就是沒

侵犯的危險，非人人能享受政治上的地位平等。一個國家能不受外來的侵犯，才能夠獨立自由生存，這是民族主義的關切。人人又能夠享受政治上的地位平等。這是論民權主義的關切。這些問題，不過以作是個別的或一部的求解決，求安全，今後乃是以集體的來代替這幾個別的新趨勢。集體的和平與安全的方案，是由大西洋憲章到新世界憲章。然而和平與安全的因素，是民族的民權的民生的三民問題。現在，以大西洋憲章的精神與三民主義來觀察比較，是一致的。憲章中的八點。除第一（美為聲明無領土或其他野心）第七（海上自由）兩點無關宏旨外。第二點（民族自決主義）及第八三點（放棄武力政策的必要）為民族主義的一節。第四（貿易資源平均分配）第五（經濟合作以取得高度勞工標準經濟進步及社會安全）及第六（建設一種使個個民族得享安全生活，并得免於侵略及饑餓之虞）三點則兼具大同及民生主義的精神。這大西洋憲章雖沒有提到民權，但道却極易諒解。英美為取得蘇聯的合作計，自不便將政體多所主張，其實要實現這八點，以建立世界和平的新秩序，沒有民權就等於緣木求魚。

同時我們更進一步的研究，以這次舊金山會議，決議的新世界憲章與三民主義來比較，也無多大出入。新憲章中的宗旨共計四段，第一段，（恢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防非和平消除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及其他和平的破壞）及第二段（以尊重自決原則，為國際的友好關係）這二點，便國際的民族自決，獨立，以正義及國際法來保障民族或國家的危殆，這與民族主義的權利。第三段（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第三段（重申尊重全體人類的基本人權，基本自由，是民權主義的一節，第三段（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的經濟，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的國際問題）全是民生主義。一套理論與行動，為了解決完成國際民族間，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民生主義，就實行世界性的三民主義。第四段，就是構成一個協約的世界和平機構，來執行這項任務。這新憲章的意義完全與世界最進步的三民主義的思想是相符合，或說這一定以三民主義為建立世

建立世界和平的因素

建立世界和平安全的因素

九〇

界和平安全的因素，不過，一個實施是方案，一個是理論吧了。

我們以客觀與學術的立場來肯定地說：三民主義是含有世界性的主義，任何國家決不願放棄它的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幸福的。所以，三民主義的根據不特包含中國的文物民情，而且包含西洋整個文化的精華。民族主義的鵠的中國達之自然可以自強獨立者，舉世界各國皆應之，則可以相安共榮。民主主義的理想，不特合乎中華民族的性情，即文化較新或較落伍的民族亦可力行，以求人類的平等。至於民生主義，社會主義，更是合乎人類理性的應有，為全人類所企求，實現之後，則無掠奪階級的階級衝突。你若提倡民族主義的統治國家，但始終必曾設打倒。你若主張主權不能放棄與國與國間不必合作，但始終必定置身於紛爭的世界。你若對侵略者採取妥協政策，但始終必發現祖國有遭受危險的一日，而國際集體安全的必要。換言之，無論你開始採取何種外交政策。但歸結你終還逃不掉走上民族解決及世界大同的大道。你若提倡專制國家，無視人民的人格，但始終你發現服從性的限度超過後，人民背起革命。你若提倡少數人為政治基礎的政體，為資本家專權的民主政治或僧地地主軍官專權的貴族政治，但一遇困難，你曾發現這些專權者因經不住任何或不能發動全民動員而被推翻，換言之，無論你開始採取何種政治理論，但歸結你始終不能不讓全民握權，而到國際政治民主。你若提倡資本主義，但有生產總動員的必要時，你曾發現你的錯誤。你若可以提倡馬克思派的共產主義但在實踐的時候，你定要感覺到事實的困難，而有改變更進的必要。換言之，無論你開始採取何種的社會理想。但歸結你始終不能不飲服民生主義的溫和劑。來得合理，而到國際經濟民主。統而言之，三民主義不特是建立中國的永久和平安全的因素，而且是建立世界的永久和平安全的因素，世界的民族能自主，政治才能民主，世界政治能民主，世界經濟也才能民主，整個世界才能維持永久和平的秩序，因此，

章為建立世界和平的方案，三民主義為建立世界和平的因素，因此三民主義與新世界憲章精神不獨是互相吻合，而且是相輔而成的新趨勢。

結 論

綜上面各章所述，舊金山會議自四月二十五日開幕以來，經五十國代表，六十二日的商討，已將世界憲章草案全部通過閉會，這是各國出席代表努力的成績，也是聯合國國家合作互讓的精神的具體表現。無論是每一章每一條文的曲折如何？決策又如何？我們不以樂觀的觀點，也不以樂觀的看法，我們總相信世界是在進步的，不是循環的。而理論可以指導事實，事實亦可改造理論，理論亦有永遠為一空想，事實亦有從不如人意。究竟理論與事實，能否隨其協調，兩相拍合，端視全人類的意識與行動，能否完成這項需要。新世界的組織，應為人類的福音，全世界的先進分子，無不欲以先進之理論而期事實的躍進。我們更進一步的預料，也許世界和平，由武力竟持和平，而進到也和平維繫和平，由區域規則變而為世界集體安全，由大國來負責而渡到全體國家來維持，能使全世界的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為原則，由世界經濟與社會的合作，而促進各國文化的自由獨立，以相互尊重，相互交流，使資源互助，貿易自由，各國生產能力的平衡發展，世界上從今以後，永不再有文化優越，種族的優越的謬論存在於世界，世界和平始可保持於億萬年之基。

附 錄

聯合國宣言

本宣言係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中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為尋求滿意生活，自盡精力，與宗教自由，及

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

(一)每一政府，承允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應付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立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的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簽於華盛頓

大西洋憲章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成略為有將兩國之國策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根據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善之希望也。(一)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及其他。(二)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三)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遭剝奪者，兩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四)兩國在適當算重兩國現有義務之原則下，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利或潰敗，對於貿易或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五)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勢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六)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起各國俱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七)所有各族，皆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受阻礙。(八)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不為實際原因與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實用武力，蓋國際間尚仍有國家繼續使用

陸海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施行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存此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嘗試以一切切實之措施，以減少愛好和平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簽署者：佛蘭克林羅斯福、艾斯敦邱吉爾。

賴巴敦憲章(原名國際組織建議案)

茲建議設立一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其章程應包括足以使下列之建議發生效力之各項規定。

第二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爲：

- (一)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并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
- (二) 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遍和平。
- (三) 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
- (四) 在一定期間內，應以本組織爲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爲實現第三章所述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本組織應以一劑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
- (二) 會員國應依據憲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
- (三) 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 (四) 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
- (五) 會員國對於

本組織根據憲章所採之行動，應儘量予以援助。(六)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七)倘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述宗旨。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為本組織之會員。

第四章 主要機構

(一)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甲)大會 (乙)安全理事會 (丙)國際法院。(丁)秘書廳

第五章 大會

第一節 組織：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章中規定之。

第二節 職權：(一)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并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正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二)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三)經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予以開除。(四)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長，如國際法院規程，將有國際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執行此項職務。(五)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並通過本組織之預算。(六)大會為促進政治，

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及調整任何可以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七)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之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繫上，取得合作。(八)大會有權聽取審查并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臨時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第三節 投票：(一)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二)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國際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利，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節 程序：(一)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不得召集臨時會。(二)會議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選每次會議之主席。(三)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之委員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第六節 安全理事會

第一條 會議：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聯合國之代表應為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充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為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之選定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任滿時，不得立即連選連任。

第二條 主要職權：(一)為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並設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對其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三)為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權權力詳第八章。(四)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

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五)為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獨立與維持，而儘量避免世界大武力之用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擬具獨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劃，向各會員國建議。

第三節 投票：關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程序問題尚未決定。

第四節 程序：(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應有常川駐會代表，倘有必要，安事會理事會會議得在臨時舉行，安事會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政府官員或其他特派代表出席。(二)安全理事會之執行職務，如有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關，包括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地方分會。(三)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由該會自定之，包括推選其主席之方式。(四)倘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提出該會問題之討論，認為某一非理事會員國之利益，將受特殊影響，則該非理事會員國應參加討論。(五)任何非理事會員國，或任何未曾參加本組織之國家，若係爭端之一造，均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第七章 國際法院

(一)茲設立一國際法院，以為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二)該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編程辦理，此項規程，應附於本組織會章之後，作為會章之一部份。(三)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為：(甲)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為(乙)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為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四)所有會員國，均應為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當然份子。(五)非會員國成為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一份子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個別情形決定之。

第八章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之辦法

第一節 和平解決爭端：(一)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

至，此項行戰，可包括本組織會員國用海陸空軍封鎖，示威，及其他軍事行動。(五)爲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應於安全理事會發表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與種類，以及便利及援助之性質，此項協定，應儘速商定，每一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並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之。(六)爲使本組織得以採取緊急軍事措置起見，本組織之會員國，應將其國內空軍部隊加以準備，以便實行國際共同行動時，即可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出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在特別協定範圍內，或在第五項所述之協定範圍內決定之。(七)爲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決議而採取之行動，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共同担任，或照安全理事會之決定，應由若干會員國担任之，此項義務，應由會員國採取單獨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之特別組織或機關，採取共同行動以履行之。(八)爲力能利用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轄下列第九項所述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擬定之。(九)本組織應設立一軍事參謀委員會，其職務爲協助與貢獻意見與安全理事會，如關於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如提供安全理事會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軍備之管理問題，及可能之軍備問題，並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武力，或戰時上之指揮責任。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本組織中之任何會員國，凡在軍事參謀委員會中之案有經常代表者，如該國參加工作，對於執行職務效率上爲必需時，即邀請該國參加，以收協助之效，關於統率軍隊問題，應以協議辦法，再行擬定。(十)本組織會員國應共同互助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十一)任何國家，不論是否爲本組織之會員國，如因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發生特殊問題，及經濟問題時，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以謀

解此項問題。

第三節 區域辦法：(一)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俾得應付以就地處理為宜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件。惟此項辦法或組織及其行動，均須與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符。安全理事會對於地方爭執，應鼓勵依據當事國之請求由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以解決之。(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其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但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不得有任何執行行動。(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區域組織，須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或行將採取之行動，應經常得有完全之情報。

第九章 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

第一節 宗旨與關係：

(一)為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定與幸福情況起見，本組織應設法便利國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之解決，並促進對入海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執行此項工作之責任，應在大會與在大會權力下所設立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負之。(二)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組織，應對其規程所規定之分內事件，各負其責，每一此項組織，應與本組織發生關係，其條件應由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與各該組織約定，而經由大會批准。

第二節 組織與投票：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以十八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此十八會員國，各出一代表，有一投票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第三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職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有權：(一)執行大會有關之建議。

(二) 對有關國際經濟社會及其他人道事件，自動建議。(三) 接受並考慮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組織之報告，並經由商洽自建議而向和此項組織之工作。(四) 審查此項特種組織之行政預算，俾對此項組織提供意見。(五) 使秘書長得到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六) 對於安全理事會，經其請求時，予以協助。(七) 施行大會指定之其他有關工作。

第四節 組織與程序 (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一社會委員會，及其他必需之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應由專家組織之，並應有常用辦事人員，該項人員，應為本組織屬書院之一部分。(二)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允許各項特種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該理事會及其所設立之若干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三)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自訂議事程序，以及其推選主席之方式。

第十章 秘書廳

(一) 秘書廳包括一秘書長，及若干必要辦事人員。秘書長應為本組織行政人員之首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選舉之。其任期與條件，於會章中規定之。(二) 秘書長應充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一切會議之秘書長，並應每年向大會作一關於本組織之工作報告。(三) 凡秘書長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秘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十一章 修正

修正案之成立，必須經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通過，並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半數以上之其他會員國，依照其本國憲法程序而予以批准。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一) 第八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協定尚未成立以前，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條之規定，簽定

該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二)本組織會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妨礙對敵負責採取行動之政府，因此次戰爭結果而對於敵國所採取或命令執行之任何行動。

附註：除第六章所述之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迄未決定外，另有若干其他問題，亦尚在考慮中。

新世界憲章 (原名聯合國憲章)

序文：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能維持正義，尊重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格，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是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

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協定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會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守上述原則。(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事理事會

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的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補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重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國際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憲法範圍。

第十二條 (一)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二) 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 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 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 項所屬事項之其他責任與範圍，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損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各種情勢，不計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訂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方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 大會應接收并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末數字原迹模糊不明)(二) 大會應接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受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

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三)大會應審查核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庚)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應由於該會員無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補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第二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席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卽行連選。(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卽係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應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會報告，並於必要時特別報告，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得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第二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票(一)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二)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案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應有常任本組織會所之代表。(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爲合宜時得派

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之代表出席。(二)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和其工作之其他組織舉行會談。

第二十九條 (一)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職務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理事規則，包括其推權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

第三十二條 聯合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會，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議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其具有法律性處之爭端。在原則上，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二十七條，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該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成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

具之海陸軍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恢復國際和平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二)此項特別決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裝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三)此項特別決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國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國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邀請參加。(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聯絡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與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必要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責任，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五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

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屬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務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應付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甚至本組織經各國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負防止責任為止，不在此限。(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用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三)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允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規章之規定，於經

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勸各關係機關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二)除第

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十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有六國任期二年，二次大會所定辦法。(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勸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基礎之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二)本會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福利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本理事會得依

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決定，訂明

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

商後，俾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職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會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七十二條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將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與有華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一) 於充量增進領土之福利及保障其發展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二)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三)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四)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國聯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之進步。(五) 在不損害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程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領以善鄰之道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七十五條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暨監督此後個別協定而置

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間之平等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權之人道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對於南洋羣島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得背離本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由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自管理委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卯)關於列強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置於聯合國之託管制度下者，其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本憲章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之領土，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該領土之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凡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其領土之關係各國，應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或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務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護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治，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義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 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多數之會員國。 (卯) 均分配。 (辰) 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 (巳)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其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 (卯) 按期視察。 (辰) 按期視察。 (巳)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七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第八十九條 (一) 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票投票權。 (二) 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過半數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九十條 (一) 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程，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 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管理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章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一) 國際法院之組織應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以國際法為準。第二條 (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所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一) 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認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 凡有一國不履行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國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現有或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判決。

第十六條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七條

秘書長

第十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屬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中，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機關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三) 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二條 (一) 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遴選之。辦事人員應受訓
升配於辦事處暨駐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派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
應受秘書處之二部。 (二)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其效率及忠誠之
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其可隨範圍內，應充分注意於地緣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三條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
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 當本國對於本條約及條約及國
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四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相衝突
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二) 凡因本憲章下之義務而受其宗所必需之
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第一百零五條

本組織於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一) 本組織於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二) 本組織於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第一百零六條

本組織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向該國享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一) 本組織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向該國享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二) 本組織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向該國享受其宗所必需之法律權力可容止於。

第十七章 過渡全辦法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
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所締結之各項條約及國際協定

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協助，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職責行動。……

第二頁零七條 本憲章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締結國之敵國，因該敵國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頁零八條 修正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理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十一頁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理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二個投票權。(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理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

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理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十七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英、美、中、法、蘇五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是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受委託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第一百十八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英、美、中、法、蘇五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是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受委託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第一百十九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英、美、中、法、蘇五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是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受委託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第一百二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英、美、中、法、蘇五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是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受委託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各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
為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護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後記

編者此書的本旨，總想盡力給讀者對於舊金山會議一個具體的輪廓與透視，惟以公餘之暇，時間倉卒，難免掛一漏萬。隨讀者特別原諒！並予指正！

謹此紀念爲世界和平而奮鬥的戰士！
并承許多朋友的熱情惠助，使本書得似出版，特別誌謝。

石竹靈函

各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標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議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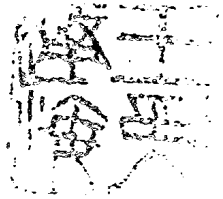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後記

編著此書的本旨，總想盡力給讀者對於舊金山會議一個具體的輪廓與透視，惟以公餘之暇，時間倉卒，難免掛一漏萬。請讀者特別原諒！並予指正！

謹此紀念為世界和平而奮鬥的戰士！
并承許多朋友的熱情惠助，使本書得似出版，特別誌謝。

石竹謹誌



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

貌全的議會山金舊

元 幣國價定
費郵加酌埠外

編著者 馮石竹

發行 朱樹人

校閱者 金

出版者 成都東桂街卅二號 羣報社

印刷者 四川省印刷局

總經售 成都綽書局

成都祠堂街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初版

100

本書業經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查訖

